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 尔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第 6 期
 总 第 212 期

编 辑 委 员 会

名 誉 主 任：徐 进
 主 任：张得财
 副 主 任：李 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 媛
 马英花 王宏伟
 王素文 巨海燕
 旦正才让 申杰山
 邓生珍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向嵩宝 吉布吉力玛
 李渝君 李红莉
 李 军 辛之德
 张有瑾 张先忠
 张翠云 张 璇
 松锦涛 赵旭彤
 杨庆国 金耀智
 胡文娟 赵维胜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 任 编 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编 辑 出 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 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 印 证 号：青 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协同监管联动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9号	(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工业园(察尔汗产业基地)“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0号	(2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1号	(3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2号	(4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2026年外贸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4号	(5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5号	(5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2026年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再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6号	(57)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
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0号 (69)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9号 (7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何为震同志免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10号 (74)

大 事 记

6月份大事记 (7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深入推进协同监管联动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4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深入推进协同监管联动机制》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

格尔木市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深入推进协同监管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坚决破除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市场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通过建立完善“议事会商机制、检查机制、后处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协同联动高效的监管机制体系,不断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充分释放市场活力。

二、协同监管议事会商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安排部署,为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持续提升部门间协同监管能力,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副召集人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格尔木市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会商推进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各落实工作职责;协调成员单位联合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运用,建立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加强对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格尔木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信息通讯发展办公室等31个部门和单位。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动态完善和更新本行业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细则,制定本联合检查计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联络员,主要任务是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会议组织筹备、宣传、联合抽查、信息交换等方面工作。

(二)联席会议工作程序

1.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根据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要求,通报、沟通各部门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政策措施。

2. 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集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3. 联席会议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1. 充分认识跨部门协同监管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中的重要作用,将其作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核心抓手,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要严格落实“定人定岗”责任制,保持队伍相对稳定,确保专人专岗、权责清晰,避免因人员流动导致工作脱节,保障监管执法工作规

范、连续、高效开展。

2. 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牵头职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执法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严格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综合考量工作态度、程序规范、客观条件等因素,既严肃问责失职行为,又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

3.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机制列明的清单和计划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增加或者减少计划,尤其是计划表格内抽查内容不得随意减少。在系统上开展检查时,应当结合工作实际选择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4.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培训,聚焦平台操作、抽查流程及结果录入等关键环节,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培训学习,确保监管人员“懂政策、会操作、能规范”,坚决杜绝“不会查、查不准”现象,为监管工作规范化提供坚实保障。

三、协同监管检查机制

(一)制定明确协同监管检查规则

1. **检查类别。**格尔木市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等行政检查,适用本规则。行政许可有关的实地核查或者根据投诉举报线索、上级交办线索、其他机关移送线索等行政处罚相关的案件调查除外。

2. **日常检查协同规则。**日常检查中,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日常检查,一般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3. **专项检查协同规则。**日常检查之外,针对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普遍性、多发性问题,可以主动发起专项检查。发起部门将专项检查方案报送至联席会议之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向各检查主体征询联合检查意见,能够形成跨部门联合检查的,应优先采取跨部门联合检查方式。

(二)统筹制定年度协同监管检查计划

各行业发起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和检查要求,对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计划要根据监管事项清

单,科学确定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同一经营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少经营主体接受检查的成本。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检查比例、频次和被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多头检查、执法扰民。

(三)科学实施协同监管检查

各行业发起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根据检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因地制宜”原则,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检查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检查的,要对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检查工作细则和指引,明确检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执法检查人员实际操作,提高检查规范化水平。

四、协同监管后处理机制

(一)强化信用激励约束手段

推进协同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将联合监管的信用信息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检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将检查比例频次与检查对象的信用等级、事项风险等级挂钩,提高监管精准性。

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可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经营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检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对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或投诉举报多发易发且被查实的或违法违规行为相对集中的企业、行业和领域,列入重点实施定向检查,增加检查频次,提高检查比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查处情况和处罚结果记于相应经营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通过全面推行部门联合监管,促进经营主体增强

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二)强化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在检查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除不予公开检查结果的特殊情况外,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对该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和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更多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教育整改等措施,引导和促进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对应立案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予以惩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检查结果在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协同监管与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监管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监管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有关机关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积极配合。

五、协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完登记注册后实行“双告知”制度,即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及后续监管中,向市场主体和相关审批监管部门进行双向信息告知。

(一)强化“双告知”,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部署下,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在企业办理设立和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时,根据企业申报的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关系,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全量、准确推送到青海协同监管平台,各许可审批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及时查询、认领属于部门监管的信息,认真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并严格保密市场主体信息,违者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数据一经推送,即视为接收,各许可审批部门需将企业纳入后续审批和监管。

(二)充分运用协同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许可审批部门要按照对应的工作职责要求,及时登录青海协同监管平台认领核对许可项目,定期查询推送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按时完成认领确认,确保“应领尽领、不漏一项”,对认领后的市场主体要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依职责做好后续行政审批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形成工作闭环。

(三)完善“双告知”工作机制,提升协同监管效能

各许可审批部门要切实履行“双告知”接收和反馈职责,在认领推送信息的同时,主动将审批结果和监管信息回传至青海协同监管平台,实现告知、认领、审批、监管全流程信息闭环。对市场主体涉及多部门许可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联动审批和联合监管,避免重复告知、多头监管。对认领后的市场主体要定期分析平台数据,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态势,对高频涉诉、风险隐患较大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双告知”制度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六、市场监管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事项

结合当前市场监管领域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根据省州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

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结合全市协同监管实际需要和市场监管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制定完善了监管事项清单,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管事项27项,发起部门11个、责任部门31个,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了责任划分。

(一)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领域。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文化艺术、研究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商标、广告、登记注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校外培训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民办学校监管领域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民办学校卫生健康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民办学校安全防范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民办学校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民办学校商标、广告、登记注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民办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三)涉爆安全监管领域

对民爆从业单位许可信息与现场一致性情况、治安保卫制度、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防范情况、安全作业制度执行情况、流向查验登记制度执行情况及以往记录的监督检查。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寄递行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格尔木分公司

(四)涉危安全监管领域

对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寄递行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格尔木分公司

(五)殡葬服务监管领域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对非法改装殡仪服务车辆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发现未经民政部门备案批复的殡仪服务车辆,及时通报至属地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殡葬设施专门安放骨灰行为。依法查办殡葬项目中围标、串标问题。依法打击倒卖遗体,人体组织和器官以及逝者、丧属信息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管。对非法营运车辆擅自承运遗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民政部门开展规范殡仪专用车辆的监管。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太平间的监督管理,查处不按要求落实医疗机构与殡仪馆有效衔接相关规定和医疗卫生机构内工作人员非法倒卖或泄露丧者信息,诱导高消费、勾连欺诈等行为的监管。对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价格公示,其他价格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公墓用地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公墓使用林地、草地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

(六)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管领域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特种设备的检查。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用气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城镇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领域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车辆管理、动态监控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涉税事项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税务局

(八)道路运输新业态监管领域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从业人员和车辆管理等监督检查。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涉税事项的监督检查。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统筹协调上级管理部门对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税务局、格尔木市信息通讯发展办公室

(九)机动车维修、清洗、装饰装潢行业监管领域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审核维修企业的设备、设施、人员资质等条件,确保企业具备相应的资质。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门店进行查处,并督促其完善备案手续。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负责对机动车清洗行业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排水许可的登记、审查、批准,对未办理排水许可门店进行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负责对机动车清洗行业违规占用人行道、公

共场地洗车等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做好违法行为的检查处罚工作,督促企业自觉落实门前五包责任。负责对机动车维修、清洗行业环境污染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规定管理、暂存、收集危险废物和污染物,配备必要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门店进行查处。负责机动车维修、清洗、装饰装修行业的登记注册事项、价格的监管。严格审查企业的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要求企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严厉打击企业随意定价、乱收费、虚高价格等行为。

发起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领域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对回收拆解企业按国家标准和规定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将车辆识别代号、动力蓄电池编码、型号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监督检查。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被盗抢车辆的核查。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对在拆解或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单用途预付卡监管领域

对单用途预付卡的监督检查。对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对各类市场主体合同欺诈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经营者未按照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监督检查。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

发起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税务局

(十二)成品油市场监管领域

对成品油市场综合许可、规范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监督检查。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使用计量器具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成品油市场纳税人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加油站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落实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监督检查。对加油站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对涉危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加油站等地下油罐使用双层罐及防渗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加油站防雷装置的监督检查。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成品油市场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对项目审批建设情况及相关手续办理的监督检查。对项目用地审批及违法行为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劳动合同订立、解除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社会保险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税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十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监管领域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仅生产)、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易燃易爆场所防雷防静电装置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十四)游乐场和游乐设施监管安全

负责督促有关行业部门加强游乐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发挥市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负责特种设备目录内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内游乐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酒店)、体育场馆、乡村旅游接待点、营利性娱乐场所和游乐场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监管部门不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游乐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其它酒店或餐饮场所、综合体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休闲农家乐、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乡村民宿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林地、湿地等区域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有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医疗服务机构、托育机构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内游乐设施设备经营单位,应在经营前办理营业执照,符合消防相关规定标准,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做好相关安全培训;明确安全操作规范,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安全风险提示,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游乐设施设备开展检查和维修养护,并建立维保台账。

发起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陆港园区管委会

(十五)野生动植物监管领域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

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相关单位就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活动开展网上舆论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鼠疫监测预警、疫病防控、风险排查、健康宣教等职责,参与野生动植物领域联合监管,可有效防范非法猎捕、交易、利用疫源野生动物引发鼠疫传播风险,健全生态保护与公共卫生安全协同监管机制。

发起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格尔木海关、中国邮政集团格尔木分公司

(十六)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领域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的监督检查。对执业药师、药品流通、药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犯罪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发起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餐厨垃圾监管领域

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及监督工作,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负责餐厨垃圾的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负责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非法收购提炼“地沟油”及经营相关非法食品等行为。

发起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八)农药销售监管领域

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农药产品质量

监督。

发起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学校(幼儿园)食品监管领域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十)医疗器械经营监管领域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医疗器械使用监管领域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医保基金使用的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十二)药品零售监管领域

对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保基金使用的检查。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监管领域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检验机构检验资格、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检验机构检验监管中心,加强对安全检验过程的全程监控和检验数据监测,及时检查多车检测数据雷同、异地检验业务量过高、引车员检测合格率异常、首次检测合格率过低但复检合格率过高等嫌疑数据;通过网络监控、巡回检查、档案复核等方式,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追责。开展远程在线监控,实时核查环检数据、检测视频、设备运行状态,严防数据中断、篡改;组织现场监督检查、能力比对试验、监督性抽样,核查检测规范执行、OBD检测、防作弊系统运行情况;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及时核查环检车间

违法违规检验行为。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领域

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除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用起重机械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外)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除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之外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监察。负责海上设施和航船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负责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二十五)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监管领域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掌握分析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牧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负责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测方案,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负责协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常态化开展清真食品市

场巡查排查,规范清真标识审核、核发、使用及管理工作,严厉整治清真食品违规标注、假冒经营、混存混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部门联动监管工作机制,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十六)食品摊贩监管领域
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内食品摊贩经营食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卡。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十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监管领域

负责对无需取得许可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查处。负责对经营者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和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进行查处。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可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制定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依据、参与部门、检查内容和方式等,事项清单要及时动态更新,更新后的事项清单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等平台 and 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跨部门协同监管对提升监管效能、优化治理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市级层面将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一调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各部门履职情况,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难点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加强沟通衔接,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工

作,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全力保障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落地见效,为提升区域治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部门协同,厘清部门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并提出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对确定的事项,主管部门及时纳入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对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监管事项,涉及部门应当主动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起部门将协商意见报送市委编办备案审查;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起部门提请市委编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确定监管事项的主管部门,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对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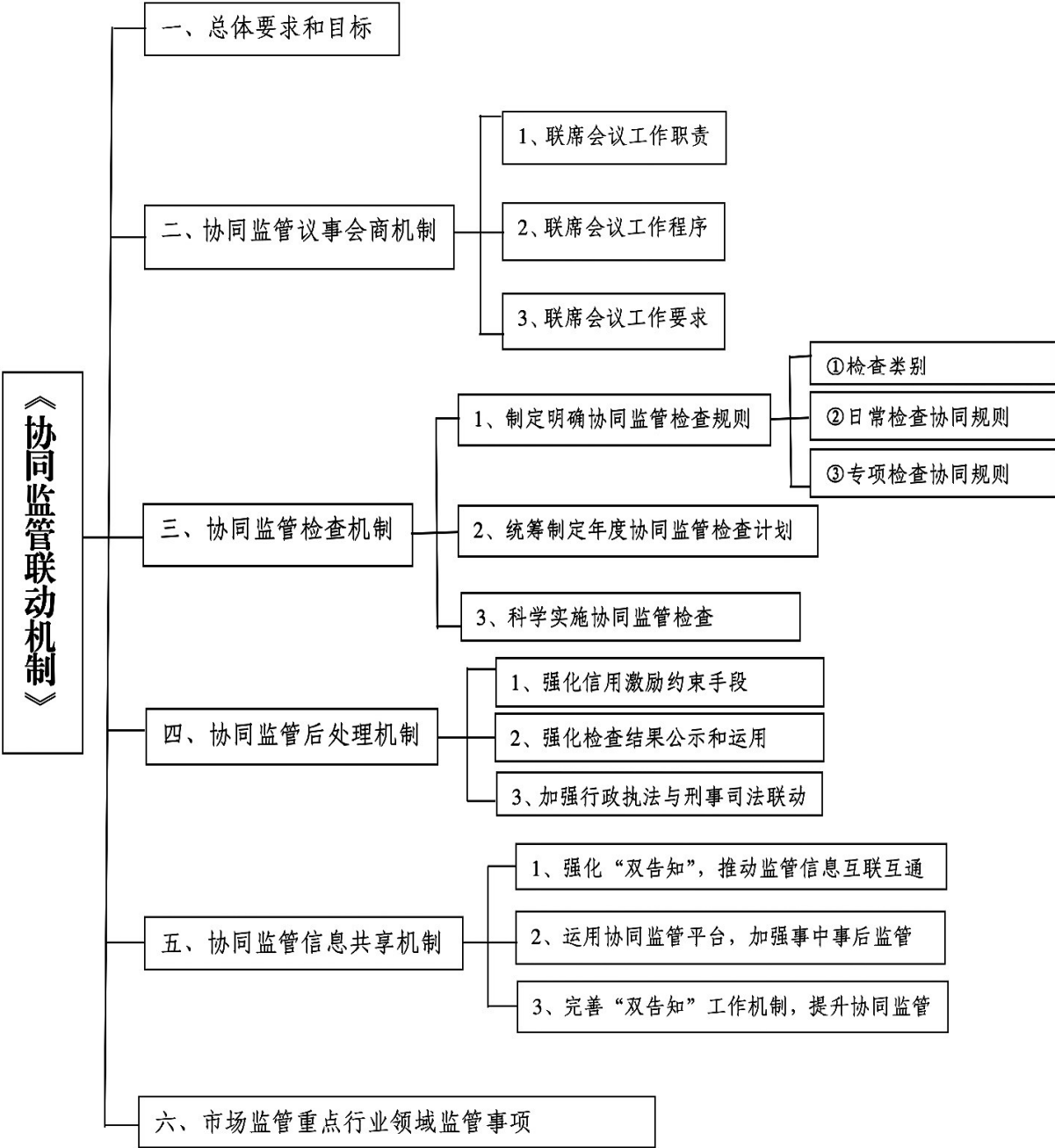
(三)强化责任链条,按时报送工作进展。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齐抓共管、各尽其责、形成合力、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配合,按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对完成情况进行调度,按季度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共同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工作。

(四)加强监督问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为全面落实协同监管工作落实落细,严肃工作纪律,压实监管责任,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推进迟缓、职责履行不到位、结果应用不落实、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影响全市整体工作质效的部门,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及时约谈提醒,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确保协同监管工作全面落地、常态长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附件:1.《协同监管联动机制》结构图
2.《协同监管联动机制》流程图
3.《重点行业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责任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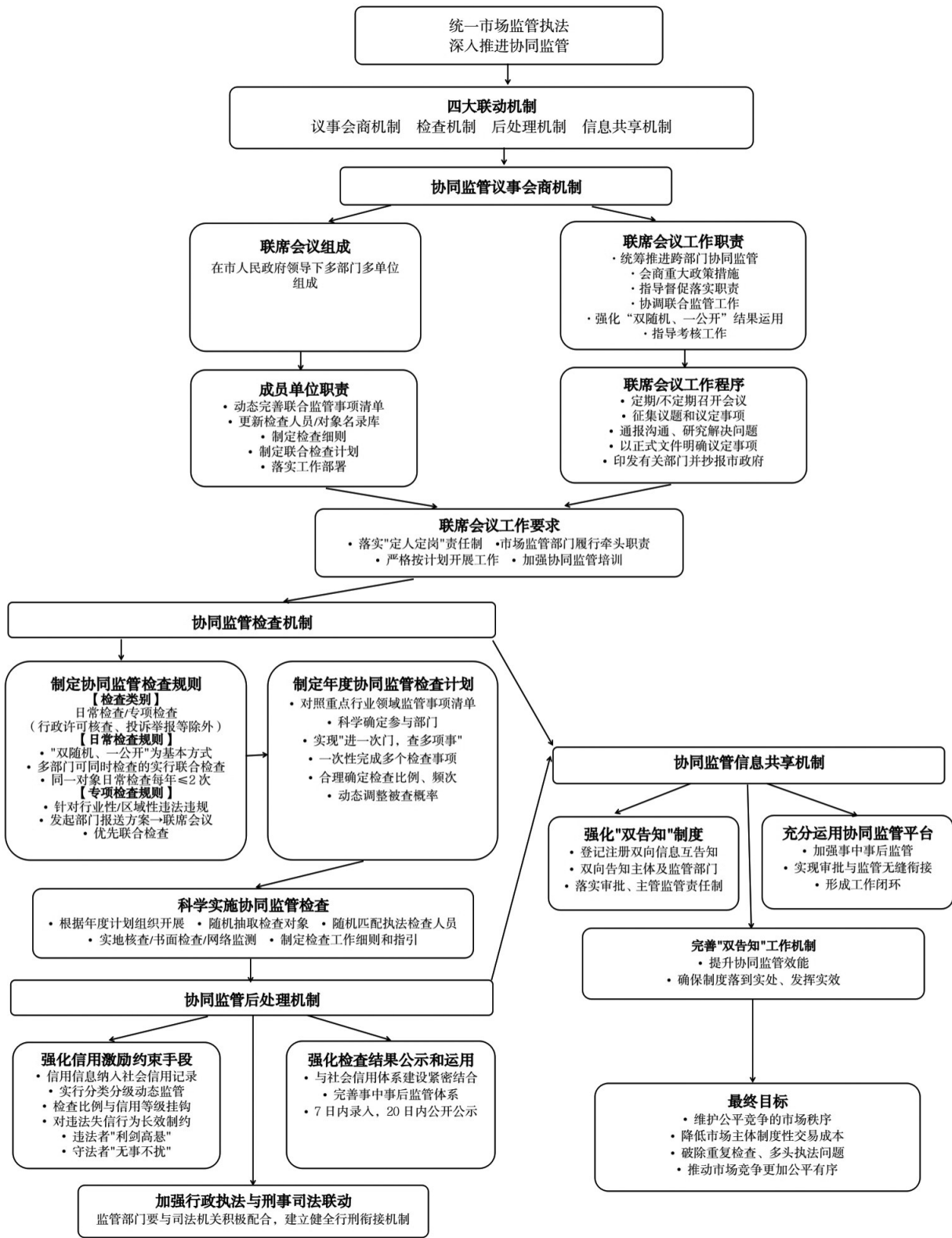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协同监管联动机制》结构图



附件2

《协同监管联动机制》流程图



重点行业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任分工	设定依据	备注
1	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文化艺术、研究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全民健身条例》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考试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商标、广告、登记注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市公安局	对校外培训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市民政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民办学校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任分工	设定依据	备注
2	民办学校 协同 监管	责任部门	对民办学校卫生健康情况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对民办学校安全防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	
			对民办学校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对民办学校商标、广告、登记注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对民办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涉爆安全 协同 监管	发起部门	对民爆从业单位许可信息与现场一致性情况、治安保卫制度、民爆物品储存库技防防范情况、安全作业制度执行情况、流向查验登记制度执行情况及以往记录的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对寄递行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	涉危安全 协同 监管	发起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对寄递行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任分工	设定依据	备注
5	殡葬服务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殡葬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局	对公墓用地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价格公示,其他价格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公墓使用林地、草地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对非法改装殡仪服务车辆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发现未经民政部门备案批复的殡葬服务车辆,及时通报至属地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殡葬设施专门安放骨灰行为。依法查办殡葬项目中围标、串标问题。依法打击倒卖遗体、人体组织和器官以及逝者、亲属信息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		
6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协同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对非法营运车辆擅自承运遗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民政部门开展规范殡仪专用车辆的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海省燃气管理条例》《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联合印发青海省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太平间的监督管理,查处不按要求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与殡仪馆有效衔接相关规定和医疗卫生机构内工作人员非法倒卖或泄露丧者信息,诱导高消费、勾连欺诈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用气责任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城镇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 任 分 工	设 定 依 据	备注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证、车辆管理、动态监控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公安局	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税务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涉税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责任部门			
8	道路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和车辆管理等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市公安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涉税事项的监督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税务局			
		格尔木市信息通讯发展办公室	统筹协调上级管理部门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委宣传部的	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9	机动车维修、清洗、装饰装潢行业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审核维修企业的设备、设施、人员资质等条件,确保企业具备相应的资质。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门店进行查处,并督促其完善备案手续。并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格尔木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机动车清洗行业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排水许可的登记、审查、批准,对未办理排水许可门店进行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任分工	设定依据	备注
9	机动车维修、清洗、装饰装潢行业协同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机动车清洗行业违规行为占用人行道、公共场地洗车等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做好违法行为的查处处罚工作,督促企业自觉落实门前五包责任。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格尔木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清洗行业环境污染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规定管理、暂存、收集危险废物和污染物,配备必要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门店进行查处。		
1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协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清洗、装饰装潢行业的登记注册事项、价格的监管。严格审查企业的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要求企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严厉打击企业随意定价、乱收费、虚高价格等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对回收拆解企业按国家标准和规定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将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电池编码、型号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盗抢车辆的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拆解或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监督检查。		
11	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各类市场主体合同欺诈行为的监督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税务局	对经营者未按照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监督检查。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任分工	设定依据	备注
12	成品油市场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对成品油市场综合许可，规范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行为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对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对使用计量器具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税务局	对成品油市场纳税人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市应急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落实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监督检查。对加油站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市公安局	对涉危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对加油站等地下油罐使用双层罐及防渗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气象局	对加油站防雷装置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消防救援大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成品油市场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自然资源局	对项目审批建设情况及相关手续办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对项目用地审批及违法行为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合同订立、解除的监督检查;对社会保险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任分工	设定依据	备注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仅生产)、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气象局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易燃易爆场所防雷防静电装置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14	游乐场和游乐设施安全协同监管	消防救援大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青海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青安委〔2024〕11号)
		发起部门	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游乐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发挥市安委办综合作用。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目录内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内游乐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酒店)、体育场馆、乡村旅游接待点、营利性娱乐场所和游乐场所等场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监管部门不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游乐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负责其他酒店或餐饮场所、综合体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14	游乐场和游乐设施安全协同监管	市教体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农牧局	负责休闲农家乐、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乡村民宿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地、湿地等区域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机构、托育机构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14	游乐场和游乐设施安全协同监管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城区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内游乐设施设备经营单位应在经营前办理营业执照,符合消防相关规定标准,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做好相关安全培训;明确安全操作规范,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安全风险提示,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游乐设施设备开展检查和维修保养,并建立维保台账。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游乐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发挥市安委办综合作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内游乐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酒店)、体育场馆、乡村旅游接待点、营利性娱乐场所和游乐场所等场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监管部门不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游乐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负责其他酒店或餐饮场所、综合体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教体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等场所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 任 分 工	设 定 依 据	备注
15	野生动植物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公安局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委宣传部	对相关单位就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活动开展网上舆论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交通运输局	对通过道路客运站、货运站进行非法运输、携带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格尔木海关	对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国邮政集团格尔木分公司	对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农牧局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鼠疫监测预警、疫病防控、风险排查、健康宣教等职责,参与野生动植物领域联合监管,可有效防范非法猎捕、交易、利用疫源野生动物引发鼠疫传播风险,健全生态保护与公共卫生安全协同监管机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16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执业药师、药品流通、药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市财政局	对各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犯罪行为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市公安局	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市审计局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 任 分 工	设 定 依 据	备注
17	餐厨垃圾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及监督工作,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非法收购提炼“地沟油”及经营相关非法食品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8	农药销售领域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市农牧局	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农药管理条例》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药产品质量监督。		
19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责任部门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督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2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医保基金使用的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2	药品零售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对医保基金使用的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 任 分 工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2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检验机构检验资格、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现行有效) 《生态环境法典》(2026-08-15 施行,替代大气法)	
		责 任 部 门		建立完善检验机构检验监管中心,加强对安全检验过程的全程监控和检验数据监测,及时检查多车检测数据雷同、异地检验业务量过高、引车员检测合格率异常、首次检测合格率过低但复检合格率过高等嫌疑数据;通过网络监控、巡回检查、档案复核等方式,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追责。		
				开展远程在线监控,实时核查环检数据、检测视频、设备运行状态,严防数据中断、篡改;组织现场监督检查、能力比对试验、监督性抽测,核查检测规范执行、OBD检测、防作弊系统运行情况;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及时核查环检车间违法违规检验行为。		
2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除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外)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除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之外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航法》《青海省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责 任 部 门		负责海上设施和船舶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地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负责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责任分工	设定依据	备注
25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掌握分析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牵头市农牧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市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市农牧局	负责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测方案,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协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清真食品市场巡查排查,规范清真标识审核、核发、使用及管理等工作,严厉整治清真食品违规标注、假冒经营、混存混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部门联动监管工作机制,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26	食品摊贩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内食品摊贩经营食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卡。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7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协同监管	发起部门	负责对无需取得许可可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查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相关主管部门	负责对经营者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和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进行查处。		

注:清单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按职责分工落实。理由:清单可能无法穷尽所有情形,兜底条款避免监管遗漏。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工业园(察尔汗产业基地) “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工业园(察尔汗产业基地)“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

格尔木工业园(察尔汗产业基地) “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西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降低盐湖产业区粉煤灰、炉渣、盐泥(尾盐)和制碱行业蒸氨废液等产生量,加强综合利用,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就近高效利用,尽快消化存量为重点,统筹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提高综合利用率,构建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推动建设“无废园区”,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产业“四地”建设重大战略,大力推进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善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健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建立协同高效管理体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

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固体废物处置体制机制,推动察尔汗产业基地“无废园区”融入格尔木市“无废城市”建设,打造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二)建设目标

开展“无废园区”建设,完善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2027年底,园区万元产值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稳步下降,重点行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达到66.7%以上,绿色工厂建设企业占比达到3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园区内综合利用率逐年增长;绿色低碳“无废”理念普遍形成,“无废园区”建设管理机制和保障体系等得到显著提升。

(三)建设指标

参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要求,结合察尔汗产业基地工业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特征,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等4个方面构建察尔汗产业基地“无废园区”建设指

标体系。“无废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组成。

(四)实施范围及时限

实施范围为察尔汗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察尔汗基地”),总面积为75平方公里,同时联动格尔木东台、达布逊等片区。以2024年为基准年,建设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2027年后持续推进“无废园区”建设相关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党政主导,多元共建。加强政策引导,构建党政主导推动、部门协同推进、企业自我约束、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监督的“无废园区”体制建设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共建模式和全企业参与、共同受益的“无废园区”建设新格局。

(二)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明确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综合体制机制;综合政策、技术、市场和监管等措施,推进察尔汗产业基地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协调增效,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三)突出特色,精准施策。紧抓察尔汗产业基地盐湖产业为主导的区域特色,重点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在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以园区为整体,按照有限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工业固废就地就近利用处置,持续提升园区固体废物治理水平。

(四)长效监管,创新驱动。严格按照“控源头、堵落地、严打击、建机制”要求,深入推动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园区”建设长效机制。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固废智慧监管,鼓励企业融合数字化、物联网等科技技术,实现源头高效分类、过程高效分拣、终端高效处置。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 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园区总体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及园区规划中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等项目入园,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严控“两高”

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准入制度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和各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对于危险废物产量大、格尔木工业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市域无法平衡解决的项目严禁环境准入。

强化新建、改扩建项目环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内容审查和验收把关,优化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从严把关项目固废类别、数量和处置去向,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相关技术规范核发排污许可。

2.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两高一低”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青海省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源头替代、工艺改进和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无废工厂”。进一步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减少固废源头产生量,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通知>,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电能替代,逐步实现清洁能源全替代,推动青海盐湖创融黄河水电有限公司察尔汗工业园53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建成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首个全绿电供应园区。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加快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节能、节水工程,实现能源高效梯级利用。

3. 加快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着力发展清洁

生产绿色制造,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盐湖化工与冶金、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行业耦合发展,提高粉煤灰、炉渣、盐泥(尾盐)、蒸氨废液等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引进膜分离、电化学提锂等绿色工艺,降低生产能耗;健全完善企业内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参与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定,推广减废、替废等先进适用技术。

(二)系统完善固体废物分类收运体系

4. 深化实施工业固废规范化分类管理。固废产生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如实记录产生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分类和规范化处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固废处置单位应严格工业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填埋、焚烧污染控制相关标准要求。

5. 加强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安全监管,配置标准化分类容器,实施运输-处置联单电子化追溯。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鼓励察尔汗产业基地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完善实验室废物等少量、特殊类别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剧毒性等高危险性废物在源头分类、包装形式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收集和管理。

(三)全面促进资源利用

6. 提高固废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推动盐湖化工与冶金、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行业耦合发展,提高粉煤灰、炉渣、尾盐、蒸氨废液等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落实格尔木绿色盐湖产业园贵州卓圣丰业开发有限公司年风选100万吨粉煤灰协同炉渣、脱硫石膏固废综合处置利用项目;推动实施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绿氢储氢耦合钙法固氯环保处置项目;推进低品位矿资源化研究,提升

资源循环综合效益;推进青海盐湖沃锦储热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年产11万吨氯化钙项目,探索镁业公司氯化钙溶液交由沃锦储热技术有限公司的可行性。

健全完善企业内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衔接《格尔木绿色盐湖产业园总体规划》,根据《关于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2025—2028年建设方案》,引导园区企业参与行业核心标准研制,推动《钾盐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HG/T6177—2023)有效实施。企业严格执行《青海省废水蒸发塘污染控制标准》并贯彻落实有关蒸发塘、晾晒池、尾矿贮存等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园区做好督导落实工作,推进察尔汗产业基地内蒸发塘标准化建设及规范化管理。

7. 加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研究力度。研发危废资源化处理新技术,如废酸回收、有机溶剂再生等工艺优化;建立跨行业协同机制,推动盐湖化工、金属冶炼等行业危废循环利用产业链形成;完善政策支持体系,通过税收优惠、专项补贴等方式激励企业技术创新。同时应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引进先进经验,构建“产生-收集-处置-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最终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8. 推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先进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引导企业应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等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等。

创新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加强与省内、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环境保护龙头企业的作用,重点突破源头减量减害与高质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推动工业固废利用过程风险控制的关键技术研发。探索蒸氨废液使用机械物理方法促进蒸发源头减量的可行性。

9.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等要求,引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

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建立健全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明确专职岗位,全面负责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标准化战略规划、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

(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0. 鼓励企业自建危废处置设施。优先支持氯化钠、氯化钾等盐湖特有危废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针对卤水净化渣、镁渣等特色危废,研发专用处置技术并给予专利申报绿色通道;自建危废处置设施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察尔汗产业基地内危废处置设施共享利用。

11. 培育危废利用处置领跑企业。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处置、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依托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突出抓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升改造和扶优汰劣工作。加大对行业优秀企业的政策扶持,优先支持其改建扩建,倒逼并推动建设“环境安全、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

12. 强化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建立规范化的贮存管理体系,需设置固定贮存区域并实施物理隔离,建设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配备防流失、防扬散设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包装,禁止散堆存放,根据废物特性采取针对性防渗、防漏技术,实行实时库存管理,贮存量严格控制在安全阈值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标签,完善贮存台账记录,配备泄漏收集装置和应急物资,确保危险废物贮存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保障环境安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五)推进管理数字化改革

13. 深化应用现有数字管理体系。全面推行产废申报登记、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全面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和危废转移联单互联互通。加强危险废物全链条、全要素、全环节的监管,使用信息化手段遏制非法运输、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

14. 探索建立园区固废管理平台。借助数字

化手段探索建立智能共享体系,探索建立园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企业、市、州、省四级联网,实现收集、转运、分析、处置、服务五位一体信息化管理。鼓励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及物联网设备平台数据直接与园区固废监管信息系统对接,对每个企业的产废进行数据化台账录入和危险废物信息预警。

(六)全面提升监督检查履职效能

15. 提升固体废物治理监督检查履职效能。建立完善园区巡查制度,将责任落实到部门、个人,协同生态环境局加强在园区环保机构、环境监察、环境监测人才队伍等方面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健全完善固体废物分级分类、巡查巡检等方面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园区环境监督检查和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与公安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收集、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举报、信访等督办效率,做好涉事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对可能发生危废倾倒的区域和涉危案件高发的行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巡查,实施溯源管理,力争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开展建设。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统筹协调推动“无废园区”建设相关工作。园区管理机构作为“无废园区”建设的责任主体,在认真梳理园区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进落实本方案中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2027年底前完成建设工作。

(二)开展评估总结。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无废园区”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年度总结,并形成报告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市无废办。市无废办对察尔汗产业基地“无废园区”建设推进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进行总结,并向海西州无废办上报察尔汗产业基地“无废园区”年度总结报告专题。

(三)推广建设经验。总结凝练“无废园区”建设模式,进一步细化我市“无废园区”建设要求和评估指标,制定“无废园区”建设指标体系,并做好示范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领导察尔汗产业基地“无废园区”建设工作，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统筹协调推动“无废园区”建设相关工作。

（二）强化督导考核。把“无废园区”建设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各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切实加大对“无废园区”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力度，加强跟踪调度，定期通报进展，开展督导考核，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帮扶指导。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专家帮扶，为园区提供技术咨询、过程指导等跟踪式服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为园区提供建设路径指引。加大对园区及企业的现场指导力度，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附件：察尔汗产业基地“无废园区”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

察尔汗产业基地“无废园区”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单位	2024年现状值	目标值	责 任 单 位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万元产值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	吨/万元	20.4	不高于20.4	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万元产值工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吨/万元	0.027	不高于0.027	
3			重点行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66.67	不低于66.7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企业占比	%	28	33	
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2	不低于60%	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工业危险废物园区内综合利用率	%	56	不低于56%	
7			蒸氨废液综合利用率	%	0	显著增长	
8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12.2	0	
9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52.7	0	
10			焚烧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园区内焚烧处置率	%	88	100	
11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地方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制定	-	/	基本建立	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协调机制	-	/	基本建立	
13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初步建立	基本建立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6〕5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

格尔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及省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立足格尔木盐湖资源富集、工矿产业集中、地域生态脆弱的市域特点,统筹各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补齐固废处置基础设施短板,严控环境风险,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城乡环境提质增效,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助力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驱动盐湖产业、油气化工、金属冶炼、清洁能源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向高端化、高质量化、高技术化转型,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系统构建政策制度保障、科技创新治理、绿色低碳市场、协同高效管理四大体系,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机制,深度融入城市建设管理体系,为打造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现代化美丽格尔木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治理。立足盐湖化工、油气化工、金属冶炼等主导产业固体废物治理需求,系统识别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链条关键环节,强化制度创新与精细化管理,着力突破清洁生产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瓶颈,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2. 坚持统筹协调,优化治理机制。统筹工业、农业、生活、园区、矿山、景区等多领域固体废物全流程管控要求,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构建政府统筹、多元共治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机制,系统推进短板补齐与效能提升,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增效。

3.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全民参与。开展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集成创新试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体制机制成果,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环保产业集群,全面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工程,构建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2027年底,固体废物重点领域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建成全过程闭环管理、多部门协同共治的治理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实现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培育形成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集群,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持续提高,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全面压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无废城市”建设深度融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无废矿区”“无废企业”“无废景区”“无废商场”等“无废细胞”建成15个以上;全面建成固体废物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平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至80%以上,率先形成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社会化“五化协同”的“无废城市”格尔木模式。

(四)具体指标

严格参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衔接海西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立足格尔木实际,构建包含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三级指标由25项必选指标和15项可选指标组成,全面覆盖固体废物治理关键领域。

(五)实施范围及时限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格尔木市全域,编制的基准年为2024年,建设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2027年后常态化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二、组织架构

为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实际,成立格尔木市创建“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徐 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吴永旺 副市长
- 成 员:游 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王 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王林清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 吉布吉力玛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主任
- 巨海燕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主任
- 张 璇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主任
-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张有瑾 市教育局局长
-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局长
- 祝显胜 市公安局政委

- 王宏伟 市司法局局长
- 辛之德 市财政局局长
- 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 旦正才让 市农牧局局长
- 马 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郭峰先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张翠云 市统计局局长
- 赵维胜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申杰山 市能源局局长
- 韩 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丁 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邓生珍 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 松锦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许 平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副局长
- 朱俊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负责人
- 赵俸平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丁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无废城市”建设日常工作。

(二)专项工作组职责

1. 工业领域专项工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工业领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2. 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由市农牧局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农业领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3. 生活领域专项工作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生活领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4. 园区创建领域专项工作组:由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园区创建领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5. 景区创建领域专项工作组: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负责统筹推进景区创建领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6. 矿山领域专项工作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矿山领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7.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组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机制,以正式印发的《格尔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为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 系统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强化绿色准入与过程管控。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严控高污染、高固体废物排放项目准入。强化新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固体废物防治审查。督促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从严把关固体废物类别、处置去向,严控新增工业固体废物填埋需求的项目,依法核发排污许可。

(2)深化清洁生产与低碳转型。以察尔汗“无废园区”试点为引领,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并依托区域光伏资源优势,推进盐湖化工、油气化工、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完成全链条低碳化改造。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确保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期完成审核,同时鼓励其他重点产废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治理水平。同步推动构建覆盖全域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形成“源头减量—过程管控—产业协同”的治理链条。

(3)构建绿色制造示范体系。以格尔木工业园为核心载体,加快构建“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培育和创建一批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等示范标杆。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已获评绿色工厂的企业定期发布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与零碳技术集成,促进先进经验共享。

(4)全域推进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分类推进、梯次达标。对证照合法有效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的在产矿山:大型矿山须于2026年底前、中型

矿山须于2027年底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及小矿应提前启动建设,力争2027年底前达标。停产矿山须在复工复产之日起2年内达标。重点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效率,整体推动矿山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加速实现矿山绿色低碳发展。

(5)创新推动光伏产业生态融合发展。提升光伏效能,支持产业一体化发展,聚焦高效电池组件、智能并网储能、智慧运维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发电效率与全生命周期资源利用水平。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产业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协同发展,重点构建“光伏+盐湖化工/冶金-绿氢”、“光伏+治沙-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体系。前瞻布局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利用,构建高效回收网络与资源化产业链;鼓励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严控二次污染,保障产业绿色低碳闭环发展。

2. 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1)构建多产业协同资源化利用体系。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向园区化、规模化发展,重点促进盐湖化工与冶金、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行业耦合发展,提升粉煤灰、炉渣、尾盐、蒸氨废液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着力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攻关镁业氯化钙溶液资源化技术,深化低品位矿综合利用研究。

(2)完善资源化标准规范与设施支撑体系。强化管理支撑,指导企业健全内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鼓励并支持企业参与核心资源化标准研制,推动《钾盐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等标准修订与实施。联动园区企业,共同修订蒸发塘、晾晒池、尾矿库贮存等关键环节的生态环境技术规范;推进蒸发塘标准化建设研究与应用。

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

(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强化监管执行。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机制,压实产生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严格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施监管,推动大宗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全覆盖及利用处置过程实时监控。

(2)构建高原特色智慧监管执法网络。构建高原智慧监管执法体系,建立“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天地空一体化监控网络,重点监管盐湖

矿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矿山生态修复区。每年组织开展基层执法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并严肃查处。

(二)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 推动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高效治理

(1)构建废旧农膜全链条治理体系,严控农田“白色污染”。严控劣质农膜流入市场,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15毫米的农用地膜。大力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农膜替代技术,鼓励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在蔬菜等规模化种植基地示范推广机械化回收技术。创新激励措施,推广“以旧换新”、现金补贴及积分兑换日常用品等模式,提升回收积极性。加强棚膜二次利用技术指导,广泛宣传残留农膜危害,增强农民主动回收意识。到2027年,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持续下降,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90%以上。

(2)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农药减量化水平。全面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科学防控能力。壮大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力量,通过政策扶持与技术培训,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引导农户优先选用生物农药等环境友好型防控产品,集成应用生态调控、物理诱杀等非化学防治措施。推进农药精准减量使用,严格执行农药使用规范,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普及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和精准施药器械,确保实现单位面积农药使用量持续下降目标。

(3)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保障养殖环节生物安全。严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环节监管,强化调入调出动物的检疫证明查验和备案登记制度,重点加强跨区域调运监管,严防疫病传入传出。推进动物疫病智慧化网格管理,加快覆盖主要养殖场的动物防疫信息化网络建设,实现基础信息动态管理、疫情报告便捷高效。夯实兽医实验室技术支撑能力,重点加强各级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检测设备,提升常见疫病及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与诊断能力。强化技术指导与培训,常态化组织面向基层防疫人员、养殖场的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普及科学免疫、消毒、隔离等生物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全面提升养殖环节生

物安全防护水平。

2. 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高效转运体系

(1)构建秸秆高效收集与禁烧管控体系。强化宣传引导与禁烧管控,在村镇聚居区等重点区域,采取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村广播、微信群推送等通俗易懂形式,持续宣传露天焚烧秸秆对空气质量、土壤结构及人体健康的危害,切实提升农牧民环保意识与禁烧自觉性。完善市场化收储转运网络,政府通过规划引导、场地协调等支持方式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企业或专业化收储组织,在秸秆集中产出区域科学布局建设标准化收储网点,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能力与效率。

(2)健全畜禽粪污全链条收集转运体系。针对格尔木市规模化养殖场与散养户并存的特点,构建“养殖主体源头分类减量、专业组织收运转化、终端高效资源化利用”的粪污治理体系:一是压实养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贮存及预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规范运行、定期维护。二是完善社会化收运服务。鼓励支持粪肥收运主体、有机肥生产企业、种植大户,在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并使用防渗防漏车辆运输,逐步建立覆盖散养户的粪污有偿收集转运服务机制。三是强化政府监管保障。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对粪污处理设施闲置不用、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保障收运体系规范有效运行。

(3)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安全处置体系。严格遵循“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处置、属地监管”原则,依托农资销售网点、专业合作社等主体设立回收网点,推广“以旧换新”、现金补贴及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等激励措施,切实提高回收积极性。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优先推进资源化利用;对无法利用的,严格依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相关规定,进入符合条件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严防二次污染,保障农田生态环境安全。

3. 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1)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以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目标,依托现有“两品一标”认证基础,重点发展蒙古羊、唐古拉牦牛/藏羊地理标

志畜产品、盐湖绿色食用盐及枸杞双认证体系。通过资源化利用枸杞枝条、藏羊粪污生产有机肥,实现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构建循环型、零废弃的农业发展模式。至2027年,力争认证总数持续增长,为海西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提供循环经济样板。

(2)创新模式驱动,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农业体系。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采取财政资金扶持与技术支撑相结合的综合性措施,引导和激励农业生产主体构建“以地促养、以养肥地、种养互促”的区域性闭环农业循环体系,将种植业秸秆等废弃物转化为养殖饲料或垫料,并将养殖粪污经科学处理转化为高品质有机肥回用于种植业,有效降低种植业化肥投入成本与养殖业废弃物末端处置压力。通过深度融合农业种植、畜禽养殖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节,逐步打造高效、低碳、绿色的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与协同提升。

(3)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以分散处理为主、区域集中处理为补充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格局,规模化养殖场应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确定处理方式,并依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选用适合本场的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户须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下实施规范深埋处理。在养殖集中区探索建设小型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逐步强制实施覆盖来源、数量、地点、方式的全过程电子台账管理,强化市乡两级巡查监管。通过加强监管,确保全市病死畜禽得到规范无害化处理,筑牢动物疫病防控和环境保护防线,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三)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1.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深化宣传引导,强化源头减量。加强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提升全民源头分类减量意识。在公共机构领域率先垂范,深入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无废单位”创建行动,严格执行绿色办公规范、绿色食堂标准及垃圾分类投放要求。推动餐饮服务行业落实主体责任,在餐饮企业、酒店及各类食堂中推行“光盘行动”,显著减少厨余垃圾产生量。通过高频次投放公益广告、

组织主题宣传月活动、开展社区宣讲培训、融入学校教育、运用新媒体矩阵传播等多种形式,着力提升全社会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率,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2)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广绿色替代。重点在公共机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旅游景区、餐饮住宿等场所,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逐步限制并最终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餐具、吸管及日用品的使用,并倡导相关场所不主动提供上述用品;大力推广环保布袋、菜篮子、“以竹代塑”产品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可降解替代品,各场所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协同推进。深化邮政快递业“瘦身胶带”应用与塑料包装减量,邮政管理部门负主责;推动餐饮外卖领域减少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由商务及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负责;同时强化生产销售环节的源头监管,明确生产企业和销售商的主体责任。

2.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1)完善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提升居民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推广垃圾分类积分奖励机制,激励市民参与。城区构建“小区分类投放、环卫分类收运、终端集中处置”的闭环体系。农牧区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推进源头分类减量,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镇转运处置”模式。旅游景区推行垃圾回收激励措施,鼓励游客将垃圾带离。确保城乡垃圾分类体系高效运行。

(2)强化厨余垃圾全链条闭环管理。严格源头管控,修订收运协议,严禁私自售卖或倾倒,并严格依照国家及省州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确保收运协议有效落实。实现智能监管全覆盖,应用电子联单和车载称重系统,配备专用收集容器,收运车辆安装GPS及视频监控。加强联合执法,各主管部门高频次巡查重点区域,严惩违法行为。疏堵结合,建立举报奖励机制,为相关方提供安全饲料替代方案,推广优质有机肥产品。通过多部门协同,实现厨余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链条闭环管控,保障应收尽收与资源化利用。

(3)扎实推进高原无废景区建设。将“无废城市”理念、高原生态保护知识及垃圾分类规范纳入导游年度培训必修内容,开发标准化培训课程,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强制培训机制。将导

游环保知识掌握程度、引导游客环保行为成效纳入星级评定与绩效考核体系。面向游客,在景区入口、游客中心、重要交通节点及观景点设置醒目、规范的多语种垃圾分类标识与宣传设施。开发融入环保主题的互动体验或数字化导览内容,增强游客参与自觉性。升级景区内部及关键交通沿线垃圾分类收运设施,配置标准化、易识别的分类收集容器,建立清晰的收运路线与台账管理系统,为打造高原无废景区奠定坚实基础。

3. 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1)攻坚垃圾处理设施升级与替代。按期安全关停现有两座热解设施,消除环境污染风险。成立由市领导牵头,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市级垃圾焚烧项目攻坚小组,倒排工期,全力破解项目选址、资金保障、审批流程等关键堵点,确保垃圾焚烧项目于2027年底前实质性落地建设。在项目建成前的过渡期内,强化现有填埋场的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库容潜力,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上述措施,保障处理能力平稳过渡与衔接,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处置出路问题。

(2)强化人才队伍与技术支持。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专业运营能力,改善高原及边远地区场站基础工作条件与人员待遇,实施工作环境标准化改造。建立定向培养与在地化培训体系,联合职业院校开设固体废物处理专业定向委培班,实施入学就业衔接与学费补偿政策。定期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赴各场站开展设备操作、安全规范等现场实训。创新学习机制,依托线上培训平台提供专业课程,要求员工完成年度学时目标;定期选派骨干赴先进地区场站跟岗学习。强化技术赋能,对具备设备但缺乏专业人才的设施,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运维服务进行过渡,同时要求服务商承担在岗人员培训责任,逐步实现场站自主运营能力。

(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与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1.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政府投资项目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新建城镇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75%设计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节能72%设计标准,并配套实施星级绿色建筑奖补政策。大力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和钢结构建筑,积极开展超低能耗与被动式建筑试点。争创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每年遴选3至5个市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政府工程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比例不低于60%。通过编制双语手册、举办社区展览普及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知识,组织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市民开放日活动,营造绿色发展社会共识。

2. 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与资源化利用。

全力推进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确保两年内建成并配套分拣破碎设施,实现建筑垃圾“进场即处置”。明确要求所有施工工地源头分类堆放惰性物、渣土、可回收物及混合垃圾,由特许经营企业采用智慧监管手段统一收运。建立双厂协同处理机制,现有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优先保障惰性物处理,新建消纳场须配套渣土高附加值利用生产线。打通再生产品应用渠道,政府工程强制使用再生骨料及再生砖,市政工程强制应用再生渣土。强化政策监管,实施分类低价、混合加倍处罚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对非法倾倒行为顶格处罚,同步建成智慧监管平台。力争两年内构建“源头分类收运—双厂协同处理—渣土高值利用—严格监管考核”体系,有效解决建筑垃圾填埋处置难题。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 全面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监管

(1)健全企业专业化管理体系。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必须依法配备专职危险废物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一线操作人员开展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台账规范化记录、标签标识标准化设置及环境应急处置等专项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人员参加省级以上专业资质认证。开通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服务通道,为新纳入监管企业及首次申报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企业提供“一对一”申报辅导,确保管理规范落实到位。

(2)构建智能化数据质控体系,深化源头减量技术引导。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平台数据逻辑校验功能,对产废量异常波动、转移与接收数据不匹配、超期未转移等异常情形自动触发预警。将平台数据真实性核查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核心内容,对预警企业实施现场专项核查。在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库、地磅、处理设施等关键节点

部署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物联网设备,实现出入库重量、库存量等核心数据自动采集并直传管理平台,减少人为干预误差。推动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优先选用低毒低害原料。对涉及有毒有害原料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通过工艺优化、副产品循环利用等措施降低危险废物产生强度。设立危险废物减量化科技专项,支持精准鉴定技术、资源化利用路径等研究,鼓励企业开展减量化技术改造示范。

2. 系统性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优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构。着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支持大型集团跨区域整合设施资源;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发展废酸综合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高值化利用特色领域,严控可资源化危险废物的填埋,推动构建“再生—利用—处置”的全链条闭环体系,全面提升工业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资源循环能力;科学规划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通过园区配套建设焚烧/填埋设施及区域协同处置等方式,实现危险废物的就近安全处置。

(2)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持续巩固全域医疗废物100%收集处置成果,强化对162家医疗机构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废物高温灭菌及安全填埋的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化链条,确保收集后可回收物得到资源化利用。

3. 构建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全链条监管执法,创新部门协同机制。落实危险废物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收集、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推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建立处置设施退役资金预提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交通、应急等多部门危险废物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产生、运输、处置信息实时共享。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排查重点路段风险隐患。对实验室废物等小微源危险废物实施分类包装、预约收集服务。

(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1.完善制度体系,明确部门协同责任。进一步明确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在固体废物管理中的主体责任与协同责任,

健全责任界定清晰、衔接紧密、高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建立覆盖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特殊类别固体废物在市域内及省域间的协同处置与利用模式。紧扣“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科学制定并动态更新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目标、责任主体与时限要求,强化督查考核,切实推动各项制度措施与建设任务落实见效。

2.强化技术支撑引领作用。健全覆盖固体废物环境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及风险防范的全过程技术管理体系。重点依托青藏高原高寒高海拔特殊环境下的固体废物治理工程项目,集中开展适应低温缺氧、生态脆弱区等本地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的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攻关。强化盐湖化工副产固体废物、新能源产业废弃物等特色类别的治理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格尔木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核心科技支撑。

3.构建现代化资源化市场体系。统筹整合盐湖副产固体废物、新能源退役组件等特色类别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及省级绿色发展专项,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减免等普惠性政策落实力度,重点培育高原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龙头企业。全面推进电子商务、物流与邮政快递业绿色包装替代,强化塑料制品生产、流通、回收全链条治理。在自然保护区、城乡聚居区等重点区域先行推动塑料制品减量与替代,构建“政策引导—产业培育—绿色消费”协同推进的市场机制。

4.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提升精准化监管效能。整合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多部门监管数据,完善具有高原特色的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强化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应用,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查”目标。深化应用现有信息化系统,推进环境信访、审批许可、执法检查等业务全域线上闭环管理。依托该平台,压实产废企业环境主体责任,辅助重点强化盐湖化工、新能源材料等特色生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落实;支撑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动态评估机制,实行季度跟踪、年度考核,定期发布实施进展监测评估报告,全面提升精准化监管效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1. 组建市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简称“市无废办”)。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建设任务督办、跨部门协调及考核评估工作。

2. 实行目标责任清单化管理。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细化分解任务指标,建立责任清单,科学制定并落实进度计划。建设期间,要聚焦核心进展与创新实践,重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中的重大举措、亮点工程、典型案例、关键问题及对策建议,及时梳理总结。建立重大进展即时报告与定期深度总结相结合的机制,鼓励主动创新、先行先试,积极提炼形成具有“行业”特色和“格尔木”特色的经验模式。小组办公室将加强跟踪调度,对关键任务节点和重要成果进行阶段性评估。

3. 健全党政统领、责任闭环的固体废物监管协同机制。通过建立市政府牵头的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的职责分工,并依托常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同步试点推行“固废一件事”闭环管理模式,开发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全链条电联单管理,构建“排查—交办—处置—复查”响应机制,确保跨部门问题高效协同处置。在此基础上,实行目标责任清单化管理:由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认领并细化分解“无废城市”建设任务与指标,制定责任清单并动态跟踪进度。通过关键节点跟踪与定期总结,系统提炼创新举措、亮点工程与典型案例,鼓励先行先试,形成具有行业特色和“格尔木模式”的治理经验,全面破解职责衔接难题。

4. 建立考核评估机制。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全年任务及阶段重点任务,工作小组办公室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督促各成员单位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地。

(二)加强政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支持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通过贷款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无废城市”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政策制定、项目

建设的支持。利用股份合作、债券发行、前期适度补贴等模式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项目建设。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上给予优先待遇,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对“无废城市”重点支撑项目,在报批及建设全过程建立“绿色通道”,依法给予税收等优惠政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技术支撑,促进技术转化

1. 加大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固体废物关键技术、设备的攻关和集成示范,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青海省、海西州“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加强固体废物处理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加强技术经验交流,多渠道组织学习其他地区“无废城市”建设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和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有效模式。

3. 探索建立成果转化机制。依托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平台汇聚的技术资源优势,以特种水泥、耐火砖等新型建筑材料企业、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有机肥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为主体,积极引进固体废物资源化与处理处置先进技术,构建格尔木市固体废物处置技术示范体系,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和装备保障能力。

(四)发挥宣传引导作用,营造“无废”氛围

1.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无废城市”共建氛围。为扎实推进格尔木“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全民生态意识与行动自觉,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社会氛围。一是拓展多元化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格尔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及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制作发布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图文、短视频、直播等内容扩大线上覆盖面和吸引力,同时在社区宣传栏、公交站台、市民广场、政务服务大厅、景区入口、企业园区等公共场所设置醒目、规范的“无废城市”主题公益广告、海报和电子屏内容打造线下阵地;二是开展精准化宣传教育,面向社会公众重点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源头减量、有害垃圾安全处

置等知识技能普及,并组织开展“无废社区”、“无废校园”等创建活动挖掘推广先进典型,面向各类企业突出宣传清洁生产、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路径及企业环境责任以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绿色竞争力;三是针对特定群体精准施策,在交通枢纽、酒店、景区等场所面向游客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其妥善处置垃圾,结合高原牧区特点面向农牧民宣传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知识和技术。

2. 建立公众监督闭环机制。建立市、街道、乡镇、社区多级联动的宣传工作机制,并将宣传工作成效纳入“无废城市”建设考核评估体系。及时总结和公布“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和突出成效,发挥社会公众重要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电话、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举报“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附件:格尔木“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

格尔木“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4年现状值	2027年底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8.65	≤8.65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011	0.011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	≥60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开展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	6	≥8	市工信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	28	≥56	市自然资源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农业源头减量	“两品一标”数量	个	86	≥88	市农牧局、农垦集团
7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100	市住建局
8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13.05	13.1	市城管局
9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4.1	≥60	市生态环境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
10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55.4	≥55.4	市生态环境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39	≥91	市农牧局、农垦集团、市综合执法局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5.25	≥85.5	市农牧局、农垦集团、市综合执法局
13			农膜回收率★	%	90	≥90	市农牧局、农垦集团、市综合执法局
1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85	≥92	市农牧局、农垦集团、市综合执法局
15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22.43	≤15	市农牧局、农垦集团、市综合执法局
16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25.57	≤20	市农牧局、农垦集团、市综合执法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单 位		2024年现状值	2027年底目标值	责 任 单 位
1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30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18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0.83	12	市城管局
1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	80	市卫健委
20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21.1	0	市生态环境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1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市卫健委
22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12.1	0	市生态环境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
2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0	0	市城管局
25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市住建局、市林草局
26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基本建立	市无废办
27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基本建立	市无废办
28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纳入	市委组织部、市无废办
29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15	≥15	市无废办
30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	15	市无废办
3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57.1	100	市生态环境局
32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个		0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33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个		0	≥1	市工信局
34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初步建立	基本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牧局、市卫健委、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
3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经营单位	%	/	≥98	市生态环境局
				产废单位	%	/	≥95	市生态环境局
3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	/	市公安局
37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卫健委
38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80	市委宣传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9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80	市无废办
4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80	市委宣传部、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备注：★为必选指标,其余为可选指标。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物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

格尔木市物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的使用、维护、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 (二)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物业服务合同签订进行监督管理;
- (三)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 (四)对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五)对物业使用和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六)对物业承接查验、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八)履行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各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各城区、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管理,行使下列职责:

- (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与换届;
- (二)指导并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
- (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处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 (四)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物业管理问题,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 (五)依法承担其他职责。

第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城区、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职责:

- (一)调解矛盾纠纷;
- (二)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三)协助城区、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将物业服务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制定扶持政策,加强行业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

第七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维护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条件、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业主人数、自然界限、社区布局、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物业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新建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遵循以下规定:

- (一)同一规划区域内地上、地下建筑物及其构筑物 and 共用设施设备、相关场地,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 (二)住宅物业项目内的非住宅物业与住宅物业,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 (三)分期建设或者由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共同开发的物业项目,其配套的设施设备是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 (四)其他可以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情形。

第九条 新建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是物业管理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征求城区、街道办事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

后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城区、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内容在商品房销售现场进行公示,并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档案登记表;
- (二)立项批文;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 (五)其他相关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备案证明。

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备案证明的相关内容 in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十条 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区、街道办事处征求业主、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意见,结合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征得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物业管理区域档案应当载明物业管理区域的地理位置、建筑物总面积、专有部分数量、共有部分情况、建设单位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新建住宅时,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按照下列要求无偿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 (一)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且不得低于七十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千分之一的比例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不包含门岗值班室。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也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 (二)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水、电、暖、卫、采光等基本使用功能和条件,配置独立的水、电、暖等计量装置。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

剂,面积不得低于二十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面积不得低于四十平方米。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局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等作为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进行核查,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时,应在房屋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面积和位置。

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用房配置情况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计量装置应当按照专有部分一户一表、共有部分独立计量表配置,信息通信、消防、电梯、安全防范、环卫、邮政等附属设施的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配套设施不齐全的老旧住宅小区,专业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改造,实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分户计量、分户控制。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改造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最终用户分户计量表和分户计量表以前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设计,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所需费用依照国家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包括变(配)电、二次供水、换热、燃气调压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十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业主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含临时管理规约,下同)行使权利,自觉履行法定权利和约定的义务。物业的使用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与业主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七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

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遵守房屋装饰装修的规定;

(六)支持和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经营和管理活动;

(七)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八)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物业所在城区、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代表由业主大会筹备组以幢、单元、楼层等为单位推荐出1至5名候选人,经相关业主选举产生。参加业主代表大会的业主代表应当

于业主代表大会召开7日前,就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所代表的业主意见。业主代表的任期与当届的业主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 (一)交付的房屋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
- (二)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首套房屋交付已满两年且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 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筹备组的要求,报送下列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证明;
-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 (三)业主名册;
-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清单及证明;
-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
-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或者百分之十以上业主联名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申请后三十日内,由街道、乡镇政府或社区组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筹备组应当将筹备费用的使用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的人员结构、组织方式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代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低于筹备组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城区、街道办事处代表担任。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城区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

筹备组应当将成员名单以及相关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筹备组应当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 (二)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 (三)确认并公示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 (四)制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候选人名单,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 (五)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规定的内容,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予以答复;异议成立的,筹备组应当对公告内容予以修改并重新公告。

第二十五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讨论决定下列事项: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三)选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筹集专项维修资金;
- (七)改建和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讨论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

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

(二)业主委员会委员缺员需要补选的;

(三)业主委员会决定集体辞职,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四)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需要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需要对原物业服务合同主要事项进行变更的;

(五)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六)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十五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形式、议题、议程等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书面告知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城区、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组织召开的,业主可以请求城区、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城区、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业主,并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街道办事处、城区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可以由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应当有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交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由业主本人签名。

业主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期限。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业主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选票、表决票和委托书,以备查询。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一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书面告知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以下资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城区备案: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二)业主大会决议;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五)其他必要资料。

第三十三条 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书面备案证明。备案材料不齐全的,街道办事处、城区应当书面告知须补齐的材料;备案材料齐全但存在争议的,城区、街道办事处可以暂不出具备案证明,但应当书面说明暂不予备案的理由。业主委员会违反法律法规以虚假资料取得备案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撤销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委员会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标注当选届数及任期。业主大会印章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并建立印章管理规定,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以确保安全合规使用。

业主大会印章应当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下使用。业主委员会应建立印章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决定使用。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 (二)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利益;
- (三)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
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六)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
费用;
- (七)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
用;
- (八)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
产生的纠纷;
- (九)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
责。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物业服务合同等物业管理中的各项决
定和重大事项;
- (四)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 (五)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 (六)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
于停放车辆车位的使用、经营情况;
- (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工作
补贴的筹集、使用情况;
-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百分
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
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
资格:

- (一)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请求的;
- (二)不履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业主义

务的;

- (三)利用委员资格谋取私利的;
- (四)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的。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 (一)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 (二)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三)任职期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三十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
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
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
法规的,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区、街道
办事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
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会议的
召开、业主委员会的换届及其委员的补选等工
作,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开展。街道办事处、
城区应当充分发挥对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作
用。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成立业主大会
的,发生物业服务企业停止服务或者其他重大、
紧急物业管理事件,需要业主共同决定解聘、选
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事项的,由城区、街道
办事处指导并协助业主共同依法表决有关事
项。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
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
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
员会。拒不移交的,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街道办
事处、城区督促移交,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
以协助。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在任期内终止的,应当
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列财物
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
费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由全体业主
承担。工作经费和补贴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由业
主大会决定,可以由全体业主分摊,也可以从物
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中

列支,但不得从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收益中列支。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十三条 新建住宅物业实行前期物业管理。鼓励销售后形成多个业主的非住宅物业实行前期物业管理。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前期物业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四十四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建筑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的,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委托相关单位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或采取合并方式进行选聘。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及物业承接查验所需费用,费用的具体标准及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根据项目规模、配套设施等因素协商确定。物业管理开办费用于购买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购资产归全体业主所有,由物业服务企业使用,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载明。物业承接查验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移交权属明确、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物业。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的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查验记录。

实施承接查验的物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城乡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通信、公共照明、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已安装独立合格的计量表具;

(三)教育、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建

成;

(四)道路、车位、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六)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已建成的住宅周边场地与施工工地之间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隔离设施;

(七)在通过消防验收、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消控室有人员值班值守、消防车通道通畅等情形下,业主方能进行装修入住,并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八)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附图;

(三)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六)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七)业主名册;

(八)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市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 (六)交接记录；
 - (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业主。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被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外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格尔木市从事物业服务活动,应当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物业管理服务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十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投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招投标。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拟订选聘方案,提请业主大会投票表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监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服务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区、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一)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

- 护和管理；
- (二)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
 - (三)环境卫生清洁和公共绿化养护；
 - (四)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五)物业档案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 (六)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项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交接手续,并移交下列资料：

- (一)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等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 (二)移交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资料；
- (三)移交物业档案、维修和保养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及保养记录；
-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拒不退出或者拒不移交资料的,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城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由街道办事处、城区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破坏共用设施设备、毁坏账册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区、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交接工作的监管。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用、对业主大会的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被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强行接管。

物业服务企业终止物业服务合同的,在未落实物业管理期间,由城区、街道办事处协调物业服务机构实施临时管理。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均属于保安服务行为,相关保安人员及保安服务应当符合国家保安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公安机关的业务指

导和监督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保安服务管理具体办法由公安部门会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具备供热计量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应当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制度。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维修和养护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如实公示。

物业服务费按月计收,最长预收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业主自愿交纳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按照服务星级,遵循合理、公开、服务质量和价格相符的原则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普通住宅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业主大会成立后,物业服务收费是否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业主大会决定;非普通住宅和非住宅、满足部分业主需要或者接受业主委托开展的特约服务等其他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当事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星级标准等因素制定相应服务星级收费标准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星级收费标准适时调整。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专项服务的,其收费标准可以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如实公示,每年公示不少于四次。公共水电费等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的费用,按照实际费用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对公布的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公共水电费等费用分摊情况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答复。

建设单位在新建住宅建设时应当对幢、单元范围内业主使用的电梯、水泵等共用设施设备安装独立的计量器具,便于公共水电费等费用的计量与分摊。

第六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不得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不配合管理等为由减少服务内容或者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

第六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业主专有部分使用的,由业主承担;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部分业主或者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对符合条件的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或者停止服务,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或者提供无偿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第六十三条 单体物业或者住宅规模建筑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城区、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业主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业主自行管理的,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 (一)自行管理的执行机构、管理人;
- (二)自行管理的内容、标准、费用和期限;
- (三)聘请专业机构的方案;
- (四)其他有关自行管理的内容。

电梯、消防、监控安防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管理,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和养护,同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保证24小时有人员值班值守。

第六十四条 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每季度公布管理费用的收支情况。业主针对收支情况提出的询问,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六十五条 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城区、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帮助本辖区内自行管理的小区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六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的规定及业主大会的决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 (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五)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六)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 (七)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八)随意堆放、倾倒、抛掷垃圾、杂物和露天焚烧;
- (九)制造超标准的噪声、振动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 (十)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 (十一)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器材;
- (十二)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停放车辆;
- (十三)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 (十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六十九条 业主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房地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书面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并按照非住宅类用房收取物业服务费。

第七十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条件允许并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在业主共有的道路、场地新划定车位,用于业主停车。新划定车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车辆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对车辆停放收费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一并约定,也可单独约定。

业主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

第七十一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使用。经营所得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并向其支付报酬。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场地、设施、广告位等)产生的经营收益单独列账、独立核算,并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及网络平台向全体业主公示收支明细,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七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监督。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拒不办理申报登记或者违反相关规定以及装饰装修

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并劝阻;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依据实际情况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可以由物业管理企业报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直接按照业主公约的约定,代为维修养护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发生危及他人房屋使用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物业管理企业应当立即组织维修、更新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并及时通知业主委员会,维修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物业应当定期维修养护。物业出现影响公共安全必须维修养护的情形时,业主或者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及时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经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督促限期改正,仍未进行维修养护的,由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组织代为实施,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七十五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不动产登记时,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可以由业主交存,也可以由业主委托开发建设单位代收代交,并按下列方式交存:

(一)已售出的房屋,业主或者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之前,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凭足额交清的凭证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二)未售出的房屋及未足额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前,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一次性足额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凭市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交清凭证办理不动产登记;

购房人凭市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分户交款凭证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业主的查询。

第七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分户账面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百分之三十的,由业主大会决定续交方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最终用户。是指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的最终分户业主或者实际使用人。

(二)专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含整栋建筑物)、车位、摊位,以及规划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建设单位销售时已经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等特定空间。其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

(三)共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车位;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四)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和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五)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是指本幢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及本幢建筑物之外能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业主。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8日公布,自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即2026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8日。最终解释权归属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2026年外贸提质增效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2026年外贸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

格尔木市2026年外贸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稳外贸、促开放、稳增长部署,破解我市外贸承压、规模偏小、数据外流、主体培育不足等问题,立足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优势,以工业企业出口数据回流为抓手,强化政策扶持、部门协同、推动外贸稳规模,实现外贸企业稳回升、提质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省、州稳外贸工作部署,紧扣“提质、增效、扩量、强能”目标,以培育自营外贸主体、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深耕海外等多元市场、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核心,依托昆仑经开区平台,强化政策扶持、畅通物流通道、优化通关服务,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为全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动工业企业外贸数据应统尽统。开展全覆盖摸底,对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梳理统计,建立外贸实绩企业库、潜力企业库、数据外流企业库三本台账,逐一摸清企业产品出口、代理报关、结算渠道、数据归属等情况,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化更新。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助力本地企业自营出口。针对通过外地代理出口、数据未纳入本地统计的工业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引导帮扶,支持企业在我市办理外贸经营者备案、海关注册登记、外汇结算账户等手续,推动代理出口转为本地自营出口,实现报关、结算、统计全链条本地化,确保工业产品出口数据足额留在格尔木。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各商业银行。

(三)推进落实园区责任。推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达标,加快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发展,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将园区工业企业外贸拓展、出口数据回流、设立本地外贸出口机构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积极扶持外贸培育企业,有效扩大园区化工产品出口份额,提升园区企业产品国际竞争力。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海关。

(四)提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性。精准对接执行省级、州级外经贸相关政策,重点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申请产品国际认证、建设海外仓、扩大进出口规模等,做

到政策宣传全覆盖、申报辅导全流程、资金兑付高效率。对新增实绩外贸企业、出口数据回流企业、进出口规模增长明显企业对接省州商务部门给予相应支持,降低企业开展外贸业务的前期成本和运营压力。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政策宣讲会、入企走访、线上推送等方式,精准解读外经贸扶持政策,确保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格尔木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五)带动工业企业拓展外贸业务。实施外贸破零专项行动,聚焦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支持无外贸实绩工业企业实现首单进出口业务,建立“破零企业”培育清单,提供业务指导、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支持本地优势工业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鼓励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明显的外贸骨干企业。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引导工业企业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企业对标国际标准组织生产,推动“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出口,实现内贸外贸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构建高效协同外贸服务体系。提升海关便利化服务水平,推动优化通关流程,压缩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为企业提供预约报关、归类指导、原产地证书办理等便利服务,支持企业用好海关特殊监管、税收减免等政策。强化外汇金融服务保障,协调外汇管理部门、各商业银行,简化外汇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外贸信贷产品,加大对工业企业进出口业务的融资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快出口退税办理效率,落实落细出口退税政策,推行无纸化退税、精准退税,压缩退税办理时限,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提升企业资金周转效率。强化统筹协调服务,抓实工业企业外贸摸排、运行调度、问题协调、跟踪服务等工作,助力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撑,精准赋能外贸发展。持续优化外贸扶持政策体系,统筹整合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聚焦外贸市场主体培育,重点加大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帮扶与提质支持力度。深化与格尔木海关常态化协作联动,立足本地盐湖化工、特色农产品等优势产业,精准推行“一产业一策”“一企一策”帮扶机制,靶向破解企业经营发展堵点,充分释放政策聚合效应,持续激活外贸市场内生发展活力。

(二)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改革,全面提升外贸企业登记注册、资质备案、进出口申报等事项便利化水平。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闭环督办、问题清零长效机制,精准破解企业通关、跨境物流、融资信贷、用工保障等痛点难点。强化各涉企部门协同联动,推行涉外业务“一站式”集成服务,精简进出口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全方位提升涉外政务服务质量与效能。

(三)深耕主体培育,稳固外贸发展底盘。坚持存量提质、增量扩容双向发力,扎实筑牢外贸经济增长基本盘。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对盐湖化工、特色农产品等重点领域骨干企业实施分类精细化管理,保障出口业务平稳有序运行。积极培育外贸增长新引擎,引导本土优质企业设立国际贸易经营主体,持续扩大自营出口规模。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实操培训,提升企业外贸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引导企业规范外贸操作流程,切实增强企业市场化经营能力和综合发展韧性。

(四)健全风险保障,夯实稳健发展根基。搭建全链条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监测研判国际汇率波动、贸易壁垒、地缘局势变化等外部风险,及时梳理汇总、精准推送风险预警信息,指导企业提前做好防范应对举措。积极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降低企业出口收汇风险。支持企业灵活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科学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聚焦本地重点出口产品,强化质量管控与自主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主动防范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格尔木外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附件:2026年重点跟踪企业计划进出口情况表

附件

2026年重点跟踪企业计划进出口情况表

序号	企 业	进 出 口 量	进 出 口 价 格	进 出 口 额 度	进 展 情 况	存 在 问 题
1	青海西矿 稀贵金属 有限公司	进口9000吨 铅精矿	30000—40000元/吨	2亿元人民币	自主进口采购资质 及相关手续还在办 理中(现正在办理银 行账户业务等前期 准备工作)。	生产原料供应受限、生产原料进口困难、国际市场价格高位不动、综合运费、保险等手续费费用居高、美元结算账户开立及银行授信办理难度较大。
2	汇信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出口尿素 30000吨、 PVC3000吨、 纯碱3000吨	尿素 1800—1900 元/ 吨 PVC4800元/吨、纯 碱 1000元/吨	6600万元人民币	现已完成相关报关 手续,每月稳定出口 1000吨PVC。	国际物流成本高、海外市场开拓难度大、外贸资金周转压力大、出口政策申报与合规服务有待加强。
3	青海盐湖 钾肥有限 公司	出口热熔盐、 硝酸钠、硝酸 钾 10万吨	7000—8000元/吨	1亿元人民币	相关手续已在格尔 木海关办理,正在积 极对接海外订单。	对出口环节、海关检验检疫(商检)具体 规则不清晰;硝酸钾、硝酸钠等5.1类危 险品的出口管制;5.1类危险出口的商 检流程、商检周期长。
4	格尔木农 垦(集团) 有限公司 垦旺科技	出口枸杞、 枸杞原浆	50000元左右/吨	200万元人民币	积极对接订单中,稳 固东南亚市场。	柴达木枸杞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 力不足;物流成本较高。
5	青海锂业 有限公司	进口9套膜堆	117.2万元/套	1000万元人民币	预计将在11月份进 口9套膜堆。	有意愿对接俄罗斯及东欧地区订单,但 由于国际形势,订单还在计划中。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行业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6年格尔木市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格尔木市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 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规范格尔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报废机动车回收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环保隐患和治安风险,推动行业绿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青海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青商建字〔2026〕19号)《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第8号令),结合格尔木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行政、从严监管、服务发展,遵循“依法治理、培育市场、规范经营”的原则,全面排查整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整顿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违法违规经营站点,规范有证有照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提升行业整体形象和管理水平,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整治内容

(一)再生资源领域

1.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企业、网点;查处超范围经营的主体。
2. 排查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回收场地未硬化、未设置防渗设施、消防器材缺失、电气线路不规范等安全问题;查处未落实危废分类储存、转移、处置要求,违规排放、倾倒废弃物,造成土壤、水源污染的行为。
3. 未建立购销台账、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的主体;查处掺杂使假、违规加工、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4. 清理违规占地问题:查处违法占地、违规搭建厂房、不符合城乡规划及环保规划的回收站点;取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居民集中区等禁限区域内的经营主体。

(二)报废机动车领域

1. 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黑窝点”。聚焦格尔木市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周边、废弃厂房、

矿区周边、林区草场、闲置院落、废品收购站等重点区域,特别是各矿区废弃场地、偏远乡镇闲置房屋等易滋生非法拆解行为的隐蔽区域,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未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书、未按规定备案分支机构,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或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回收拆解“黑窝点”“黑作坊”,坚决依法取缔,一律没收违法所得、回收拆解的报废车辆“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及其他零部件,移除相关拆解设备;对涉嫌犯罪的,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高压态势。

2.严格规范正规企业经营行为。重点整治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国家标准的行爲,具体包括:露天拆解作业、异地拆解经营,违规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或拼装车辆;违规接收“无号牌、无行驶证、无完整车身”的“空壳销户”车辆,开展虚假拆解、虚假销户;视频监控系統覆盖不全、保存期限不足1年,无法实现拆解全流程可追溯;未按规定建立拆解台账、留存拆解记录等。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多于2个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对拒不改正、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认定证书,坚决杜绝“合法资质、违规经营”现象。**重点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转移、运输,逃避监管的行为。**

3.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全流程管控。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依法查处资质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行为,重点整治: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按规定规范收集、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倒卖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三元催化器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规范使用转移联单等行为,存在危险废物泄漏、流失等环境安全隐患。对违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

改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认定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4.规范资质认定证书与回收证明使用管理。严查买卖、伪造、变造、非法转让《资质认定证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违规出租经营场地、委托无资质方运营管理;报废机动车未进入拆解场即提前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已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但未按照规定进行拆解等行为。一经查实,停止回收证明系统发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5.整治清理“僵尸车”“无主车”。全面清查停车场、机动车维修点、二手车市场、废品回收站、废旧矿区、闲置厂房、居民小区、城乡道路两侧及林区草场等场所,重点清理无牌无证、逾期未检、达到强制报废标准、长期停放无人管理的“僵尸车”“无主车”。通过张贴公告、入户告知等方式,引导机动车所有人主动到公安交管部门和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正规报废注销手续;对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的车辆,由公安、城管等部门,统一拖运至正规回收拆解企业规范处置,严防“僵尸车”“无主车”流入非法渠道,消除安全隐患和环境影响。

三、职责分工

1.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牵头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方案制定、调度督导、信息汇总;牵头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查处资质企业违规行为,对接省商务厅落实资质认定、信息监管平台应用。

2.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经鉴定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高压态势。

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拆解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隐患;指导企业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再生资源领域无照经营行为,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领域虚假宣传等行为;核查企业营业执照合规性,依据

法律法规依法吊销严重违法企业营业执照。

5.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再生资源回收场地违法占地、违规搭建行为,核查用地规划合规性;依法取缔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经营主体。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报废机动车运输的营运车辆及人员,检查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依法查处无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7.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拆解场地消防安全监管,排查消防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8.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取缔违规占道经营、违规搭建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配合开展非法窝点拆除清理工作。

9.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动回收拆解企业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支持企业自主申报升级改造项目,引导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促进回收拆解行业产业链条拓展完善。

10.各城区行政委员会:负责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开展日常排查、上报问题隐患,配合联合执法,做好群众宣传引导与矛盾化解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6年5月28日—5月30日)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全市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和报废机动车企业和个体进行全面排查,详细掌握经营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证照情况、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并将摸排情况台账定期报送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同时,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5月31日—9月30日)

针对调查摸底阶段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对有证有照但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或给予行政处罚;对存在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等问题的,责令立即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0月1日—10月31日)

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和报废机动车行业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防止问题反弹。定期组织“回头看”检查,对已整治的经营主体进行复查,确保整治效果得到巩固。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经营,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和报废机动车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对规范行业发展、防范安全环保风险、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协同联动执法的工作机制,针对工作过程中堵点、难点问题召开联席会议,共享排查信息、执法数据、典型案例;推行跨部门“综合查一次”机制,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严格执法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方案要求开展整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规范执法文书使用,做好执法记录,确保全程可追溯;严禁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对执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社区公告栏等渠道,广泛宣传再生资源 and 报废机动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整治成效及举报方式;鼓励企业、群众参与监督,对举报属实的给予适当奖励;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群众主动参与,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的整治氛围。

(五)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健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运营、安全环保监管,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准入查验、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长效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推动再生资源行业集聚化、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支持合规企业实现行业规范发展与绿色转型双赢。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2026年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再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5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2026年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再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

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2026年迎接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再评估工作方案

一、工作背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需接受4年一次的详细重新验证,即再评估。再评估结果分为绿牌(合格)、黄牌(限期整改)、红牌(取消资格)三档。2014年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网络,2018年通过首次再评估,原定于2022年的第二次再评估因新冠疫情影响,推迟至2026年进行。为扎实做好再评估迎检各项工作,守好擦亮公园世界级品牌,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标准为根本遵循,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科普赋能、可持续发展原则,统筹多部门协同发力,高标准完成硬件提升、软件完善、氛围营造、迎检保障等各项任务,全面展现公园建设管理、地质遗迹保护、科普教育、社区共建、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成效。

三、工作目标

对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与检查标准,做到管理机构健全、硬件设施达标、软件资料完整、科普宣传亮点突出、迎检保障周密到位,全力保障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2026年顺

利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再评估,成功获评“绿牌”。

四、评估依据

- 《国际地球科学与地质公园计划章程(IGG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林保发〔2024〕12号);
- 《世界地质公园自评估表(A表)》(新版);
- 《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表(B表)》;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自评估检查清单》;
- 《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2018年再评估专家意见》。

五、评估流程

2025年6月,提交再评估总结(已完成);2025年12月,提交进展情况报告、AB表,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桌面评估(已完成);2026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迎检工作准备;2026年7月初开展迎检考察预演,全面做好迎检准备,确保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全面达标;2026年8月,

评估组专家现场考察；2026年9月至2027年4月，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研究讨论、签发结果。

六、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2026年再评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局，郭峰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资料汇总、迎检组织。

组长：徐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龚国庆 副市长

成员：市政府办公室，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郭勒木德镇、唐古拉山镇，融媒体中心，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及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负责同志。

七、重点任务分工

(一)健全公园管理体系。成立专家委员会，明确专家委员会成员，提升公园管理运营能力；出台《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办法》《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冰川保护办法》，完善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6年6月26日

(二)完善公园地质遗迹数据库。梳理完善地质遗迹位置、类型成因等数据，建立便捷高效的检索查询功能，夯实再评估工作基础。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

(三)实施博物馆修缮改造。依据上轮再评估专家反馈意见，结合博物馆现状，完成博物馆资产的清查盘点、造册登记，办理资产移交，实施博物馆基础设施维修、展陈升级、设备更新等修缮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6年7月20日

(四)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完成公园两处游客服务中心布展，设置地质公园科普宣传区，更新解说展板、导览图等内容，优化服务品质，提升

公园显示度。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6年7月10日

(五)建设科普学校、科普社区。紧扣地质公园科学普及、社区共建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按照科普学校、科普社区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建设格尔木二中科普学校、长江源村科普社区，强化科普阵地培育，打造世界地质公园评估特色亮点。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郭勒木德镇、唐古拉山镇

完成时限：2026年7月20日

(六)完成专家考察路线综合整治。全面开展专家考察路线环境综合整治，重点覆盖G109国道南山口至昆仑山口段、瑶池公路段两条核心线路，对沿线交通、文旅、卫生等标识、设施统一实施规范改造，实现线路整洁、标识清晰、设施完好、秩序规范、景观优美。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6年7月31日

(七)营造地质文化传播氛围。围绕世界地质公园科普教育与品牌传播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地质科普进学校、进社区主题活动，全方位营造保护地质遗迹、普及地球科学知识的浓厚社会氛围，全面展现公园科普成效与社会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八)做好实地评估后勤保障。严格按照宣传报道、安全保卫、车辆安排、交通疏导、秩序维护、现场接待、后勤服务、应急处置等任务分工，统筹做好服务保障，推动工作衔接顺畅、保障有力、服务规范，确保实地评估工作安全、有序、高效开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专家评估时

附1: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整改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2:2026年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资料收集清单

附件 1

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整改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序号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人
综 合 协 调	健全公园管理体系	1	完善管理体制,明确公园日常管理人员及公园管理边界。	2026.6.26	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2	联系涵盖地质、旅游、生态、文化、经济等专业的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明确公园专家委员会成员。		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3	出台地质遗迹保护办法、冰川保护办法。		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联络工作	4	与国家林草局、国家地质公园网络中心、省林草局等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再评估专家的联系方式联络,保持信息畅通。	至评估结束	市政府办、市林草局	市外事办	
	迎检方案制定	5	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 2026 年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再评估工作方案编制更新与印发。	2026.6.24	市林草局	市政府办	
	召开再评估工作推进会	6	召开专题会议决策再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协调解决再评估工作中的工作难点,监督各部门再评估工作进度。	2026.6.1	市政府办	各相关部门	
	考察路线确定	7	根据上次再评估考察线路、本次地质公园建设及整改情况,确定不少于 3 天的评估考察线路,涵盖地质遗迹、人文景观、社区活动、科普活动、合作伙伴、民俗演出等内容。	2026.6.30	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组织迎检演练工作	8	邀请国家及省州林草部门领导、国内世界地质公园专家等,组织开展迎检培训、演练、预演工作。	2026.7.15	市政府办、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博物馆修缮改造	9	根据评估要求,对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进行修缮改造,统筹解决博物馆前期资产移交、土地手续办理、软件配置等前期遗留问题。	2026.7.20	市林草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地质公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实施	10	对博物馆门碑、南山口广场、昆仑山口广场、地震破裂带保护棚、冻胀丘围栏、标识解说系统维修改造。	已完成	市林草局		
	游客服务中心布展	11	根据评估要求,完成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内两处游客服务中心布展。	2026.7.10	市林草局	市文旅局、西城区	
	迎检路线综合整治	12	对 109 沿线、瑶池公路沿线等重要节点的基础设施(卫生间、驿站、停车场等)及玉珠峰、玉虚峰拜山台开展综合整治。	2026.7.31	市林草局	西城区行委,市文旅局、城管、交通局	
建 设 项 目							

类别	项目名称	序号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人
建 设 项 目	科普学校、合作社区布展	13	根据评估要求,完成科普学校(二中)、合作社区(长江源村)、合作企业(农垦集团、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的布展工作。	2026.7.15	市林草局	市教育局,郭勒木德镇、唐古拉山镇,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野牛沟沼泽栈道	14	实施栈道周边生态恢复,补充栈道对地质公园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2026.7.10	市文旅局		
	宣传警示牌	15	统筹规范公园内109沿线及野牛沟沿线宣传警示牌陈设,提升公园显示度。	2026.7.10	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软 件 资 料	官方材料 编制提交	16	填写和翻译再评估A表、B表,编制再评估进展评估报告、摘要总结,上报国家林草局。	已完成	市林草局		
	地质公园官网及数据库	17	根据评估要求,优化地质公园网站(中英文)、公众号,更新地质公园相关动态新闻。	已完成,同步更新中	市林草局		
		18	根据评估要求,完成管理数据库建库整改。	2026.6.30	市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	
		19	向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官网投递新闻稿,展现特色地质遗迹、丰厚文化资源和多彩科普旅游活动,提升公园影响力和网络参与度。	长期开展	市林草局		
	科普宣传材料	20	印制地质公园系列宣传资料、科普资料、书籍及影像资料。	2026.7.17	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地质公园档案整理	21	详见附件中评估资料收集清单,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	2026.7.3	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迎检汇报解说材料编制	22	汇报文稿和材料编制。	2026.7.10	市林草局		
		23	迎检路线解说词编写和翻译,评估专家可能提到问题的收集整理。	2026.7.14			
科 普 宣 传	合作企业建设与管理	24	完善合作伙伴管理,编制地质公园合作合作伙伴遴选管理方案。	2026.7.10	市林草局		
		25	明确考察线路沿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完成合作伙伴挂牌。	2026.7.10	市林草局	市工信局	
		26	与合作企业定制地质公园特色产品。	2026.7.10			
	科普学校活动编排	27	制定格尔木二中地质公园主题课程、学生与评估专家互动节目。	2026.7.10	市教育局	市林草局	
	科普社区 活动编排	28	编制长江源村活动方案,结合专家考察,组织特色民俗活动。	2026.7.10	郭勒木德镇、唐古拉山镇	市林草局	

类别	项目名称	序号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人
科 普 宣 传	非遗民俗 文艺演出	29	统筹编制印制中英文节目表,安排评估期间民俗文艺表演活动等非遗展示体验活动,组织开展六子湖篝火晚会。	2026.7.10	市文旅局	各相关部门	
	合作企业 实地考察	30	编制合作企业考察方案,安排参观、解说等接待工作,展现公园促进地方经济的正向作用。	2026.7.10	农垦集团、昆仑山矿泉水、唐古拉山镇		
	媒体宣传	31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渠道加强对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宣传。	长期开展	融媒体中心		
	外事联系 与办理	32	保持与评估专家的联络,协助办理出入境手续及其他手续资料。	以专家评估 检查时间为准	市政府办、市林草局	市外事办	
迎 检 保 障	餐饮住宿 安排	33	按照迎检专家餐饮住宿要求,选定市区及考察路线上的餐厅及酒店,制作餐食中英文标签,酒店房间内摆放公园中英文资料。		市政府办、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后勤保障	34	确定接送机和考察车辆(包括前导车,考察车等)、陪同考察领导、陪行人员等信息,统筹安排好车辆人员。		市政府办、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考察指南 资料编制	35	根据确定的考察线路及节点,编制《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考察指南》。		市林草局		
秩 序 维 护	迎检氛围 营造	36	布置迎检汇报会、反馈会会场,包括准备会场所需的背景墙、电子屏、座牌、鲜花等设施,摆放相关资料。	以专家评估 检查时间为准	市政府办、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37	沿途重要节点安排布置道旗、高炮等宣传设施。				
		38	专家入住酒店、接待餐厅布置地质公园宣传牌,摆放科普宣传材料。				
	安保、交通、医疗、 气象、电力等保障	39	迎检期间考察路线沿线、考察节点、会场、演出活动现场等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和迎检期间考察路线沿线的交通疏导工作,提供随车医疗保障、气象预报以及各节点酒店电力保障。		市政府办、市林草局	各相关部门	

附件2

2026年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资料收集清单

一、政府办提供清单

- 1、2019—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 2、2019—2025年发布的关于地质遗迹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方案、公告等方面资料。
- 3、2019—2025年关于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的会议纪要。

4、格尔木市政府为农民、农村环境、旅游业、农牧业、畜牧业、林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印发的政策资料(包括行动方案、实施方案、政策文件、规划、专项制度、实施办法等)。

二、组织部提供清单

- 1、2019—2025年格尔木市干部培养计划和培训总结报告资料(包括培训、外出学习、制度安排、体制建设等)。

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清单

- 1、2019—2025年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一年计划报告。
- 2、格尔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相关工作的资料,包括政策文件、科普宣传资料、培训资料、制定的实施方案等。
- 3、2019—2025年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括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科普进学校、科普进社区),资料类型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 4、矿山企业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内全力打造绿色矿山、智慧矿山、矿山修复治理、节能减排的相关资料。

四、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供清单

- 1、2019—2025年编制的科技活动周年度科普教育活动计划及科普教育活动总结资料。
- 2、2019—2025年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括世界地球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普进学校、科普进社区),资料类型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 3、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内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资料(立项资料、实施资料、成果报告、批复文件)。
- 4、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内开展的科技下乡活动资料(包括培训方案、培训

PPT、宣传展板、总结、新闻、照片等)。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清单

- 1、格尔木市各类专家库中本地专家名单及专家信息资料(包括专家简历、职称证、代表作品)。
- 2、2019—2025年格尔木市就业再就业月度进展情况表资料。

六、林草局资料收集清单

- 1、2019—2025年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及成果报告,2019—2025年开展的动植物及生态系统调查成果资料,2019—2025年开展的生态修复及保护方面的方案、成果资料,2019—2025年开展的野外调查方面的野外调查总结报告及成果报告。
- 2、2019—2025年开展的山水林田湖草项目整套项目资料。
- 3、2019—2025年编制的全国生态日、地球日、濒危物种日、植树节、生物多样性、爱鸟周、世界森林日等方面年度科普教育活动计划及总结资料。
- 6、2019—2025年学生、大学生、研究生、博士生在昆仑山开展冬夏令营、社会实践、观鸟、科普教育、研学旅游、自然教育等活动资料(包括活动方案、社会实践报告、新闻、照片、总结、活动内容等)。
- 7、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针对保护生态系统(森林、生态、水库、水源)开展的行动资料(包括政策文件、活动、管理规定等资料)。

- 8、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开展的野外实习、科学研究、监测、观测成果资料(包括成果报告、论文、野外总结、照片等)。
- 9、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开展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保护、保育工程,原有保护设施维护等方面资料(包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照片、验收报告)。
- 10、2019—2025年开展的自然资源、生态系统保护宣传活动资料(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总结)。

- 11、2019—2025年开展的视频监控、智慧旅游、红外监控、科学观测仪器等方面资料。
- 12、2019—2025年参与的上级部门生态环保督查方面资料(督查方案、督查意见、督查整改措施、总结)。
- 13、2019—2025年开展的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恢复、矿山治理、环境治理等方面资料(包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照片、验收报告)。
- 14、2019—2025年与其他大学建立的合作关系资料(包括协议、签字仪式照片、大学文字图片介绍资料和合作项目合同、成果报告、论文、野外实习报告等资料)。
- 15、2019—2025年与其他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资料(包括协议、签字仪式照片、企业文字图片介绍资料、与企业具体合作事项资料等)。
- 16、2019—2025年与其他研究院所建立的合作关系资料(包括协议、签字仪式照片、研究院所文字图片介绍资料和合作项目合同、研究报告、论文等资料)。
- 17、2019—2025年与其他保护组织(例如救助站、保护协会等)建立的合作关系资料(包括协议、签字仪式照片、保护组织文字图片介绍资料和合作项目资料等)。
- 18、2019—2025年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括世界地球日、世界博物馆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世界环境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世界森林日、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周、爱鸟周、世界湿地日、科普进学校、科普进社区),资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 19、2019—2025年出版的关于昆仑山的书、杂志、宣传册资料。
- 20、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新建或维护标识解说系统资料(包括综合说明牌、区域说明牌、景点说明牌、科普牌、动植物挂牌、警示牌、道路引导牌、管理牌、宣传牌、广告牌、道旗等),资料包括方案、标识牌内容、设计效果图、验收报告等。
- 21、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新建或维护停车场、观景平台、栈道、公路、供水排水、垃圾桶、厕所、旅游服务设施等方面的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设计效果图、验收报告等)。

- 22、2019—2025年编制的各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资料。
- 23、2019—2025年开展的动物救助资料(包括新闻、照片、总结等)。
- 24、2019—2025年开展的培训方面资料(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培训PPT、新闻、照片、总结等)。
- 25、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开展森林防火相关的资料(包括森林防火演练资料、火灾防治规划、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宣传手册、培训资料等)。
- 26、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开展外来物种、虫害防治的资料(包括方案、规划、活动、路线调查、普查报告等资料)。
- 27、实行林长制度的系列资料。
- 28、格尔木市林业政策相关资料。
- 29、涉及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植树造林相关资料。
- 30、格尔木市动、植物名录以及珍稀动植物名录。
- 31、公园内生态恢复项目资料,如沙化土地治理。

七、文体旅游广电局提供清单

- 1、游客参观行为准则资料(提供昆仑文化旅游区相关资料)。
- 2、编制或发布的研学资料,包括研学实施方案、研学课程、研学手册和已开展的研学活动照片、新闻、总结、方案等资料。
- 3、2019—2025年编制的格尔木市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文创产品、旅游商品设计方案、规划、其他专项旅游规划(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 4、2019—2025年格尔木文创产品、手工艺品、农特产品推广的活动、比赛、展博会、展销会、推广计划方案、发展规划、产品图文介绍、品牌注册等相关资料(文旅产品文字介绍,文创产品获奖统计,推广活动照片)。
- 5、2019—2025年关于格尔木美食推广的活动、比赛、推广计划方案、发展规划、美食图文介绍资料等。
- 6、2019—2025年对导游、讲解员、旅行社开展的培训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名单、培训PPT、培训记录、照片等)。
- 7、2019—2025年在昆仑山地质公园范围举

办的传统节日或旅游文化活动资料(活动方案、照片、新闻、总结报告)。

8、2019—2025年在公园范围举办的体育赛事资料(活动方案、照片、新闻、总结报告)。

9、2019—2025年格尔木市游客数据分析报告(大数据分析)和客源市场调查报告。

10、2019—2025年组织开展的旅游推介会相关资料(活动方案、推介内容资料、照片、新闻、总结报告)。

11、2019—2025年参加的主题活动、研讨会、论坛、博览会、旅交会等资料(包括通知、方案、指南、照片、新闻、总结等)。

12、2019—2025年格尔木市饭店基本情况统计表、星级饭店图文介绍资料。

13、2019—2025年格尔木市酒店基本情况统计表、星级酒店图文介绍资料(包括酒店、宾馆、农家乐、民宿等)。

14、2019—2025年格尔木市旅游统计数据报表和昆仑文化旅游区旅游统计数据报表。

15、2019—2025年与其他旅行社建立的合作关系资料(包括协议、照片、旅行社文字图片介绍资料、具体合作事项资料等)。

16、2019—2025年与其他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资料(包括协议、照片、企业文字图片介绍资料、与企业合作事项资料等)(暂无公园内相关项目合作关系)。

17、2019—2025年间与其他研究院所建立的合作关系资料(包括协议、照片、研究院所文字图片介绍资料和合作项目资料等)。

18、2019—2025年间组织的科普竞赛、讲解比赛等资料(包括比赛通知、比赛方案、比赛材料、获奖资料、照片、新闻等)。

19、2019—2025年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括世界地球日、世界博物馆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旅游日、科普进学校、科普进社区、游客),资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20、2019—2025年出版的有关昆仑山的书、杂志、宣传册资料。

21、2019—2025年新建或维护游步道、栈道的资料(包括可研、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设计效果、照片文字介绍资料等)。

22、2019—2025年新建或维护标识解说系统

资料(包括综合说明牌、区域说明牌、景点说明牌、科普牌、动植物挂牌、警示牌、道路引导牌、管理牌、宣传牌、广告牌、道旗等),资料类型包括方案、设计效果图、解说牌文字内容、验收报告等。

23、2019—2025年新建或维护科普广场、停车场、观景平台、公路、垃圾桶、路灯、厕所、旅游服务设施等方面的资料(包括可研、实施方案、设计效果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验收报告等)。

24、2019—2025年格尔木市旅行社基本信息一览表、知名旅行社图文介绍资料。

25、2019—2025年格尔木市关于旅游优惠政策资料。

26、格尔木市为鼓励支持本地旅游从业者颁布的相关政策资料。

27、支持格尔木市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资料。

28、格尔木市旅游指南等宣传资料。

29、2019—2025年编制的文物保护及开发等方面的规划及实施方案。

30、格尔木市涉及所有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的政府文件及文物三普资料。

31、2019—2025年组织开展的志愿者培训、科普培训、研学培训、下乡培训、专题讲座等资料(包括培训通知、讲座通知、议程、方案、培训PPT资料、培训名单、培训记录、照片、新闻等)。

32、2019—2025年看护员培训资料(包括培训通知、议程、培训方案、培训PPT资料、培训名单、培训记录、照片、新闻等)。

33、2019—2025年乡镇文物保护文化专干培训班资料(包括培训通知、议程、培训方案、培训PPT资料、培训名单、培训记录、照片、新闻等)。

34、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巡查资料(包括巡查记录、巡查治理、新闻、照片、总结、报告等)。

35、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开展文物保护工程或措施资料(包括实施方案、批复意见、竣工报告)。

36、2019—2025年编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方面的规划及实施方案。

37、2019—2025年格尔木市推动非遗传承、发展等方面的资料(包括非遗培训、展演、宣传、传习基地等)。

38、格尔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包括公布文件、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书、非遗文字介绍、

非遗项目单独照片)。

39、2019—2025年组织开展的传承人培训资料(包括培训通知、议程、方案、培训PPT资料、培训名单、培训记录、照片、新闻等)。

40、2019—2025年组织开展的非遗活动等资料(包括活动通知、活动方案、活动内容资料、照片、新闻、活动总结等)。

41、拍摄的关于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高清视频素材和照片。

42、拜山大典、登山、“瑶池杯”美食节等重要活动的高清视频素材、照片和介绍资料及《王母宴瑶池》《回家吃饭》电视作品资料。

43、有关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高清素材和照片。

44、公园内旅游设施投资总金额(游客中心、旅游公路等基础设施)。

八、农牧局提供清单

1、编制的农牧业相关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

2、2019—2025年编制的农业旅游规划、乡村旅游规划、农业转型方案。

3、2019—2025年编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农业农村扶持办法、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等。

4、格尔木市入列农产品品牌名录的相关资料。

5、2019—2025年组织的农牧业业务、农牧业科技培训资料(包括培训通知、议程、方案、培训PPT资料、培训名单、培训记录、照片、新闻等)。

6、2019—2025年发布的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

7、特色农特产品的图文介绍资料。

8、2019—2025年扶持农牧业、畜牧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等资料。

9、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相关资料。

10、在农业与牧业方面,推行针对农民、企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政策。

11、展示和推广宣传本地农特产品和牧业产品展销、比赛、推广活动资料(包括计划、活动方案、设计方案、活动资料、新闻、照片、产品介绍等)。

12、2019—2025年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括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土地日等),资料类型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13、重要农业、牧业公司图文介绍资料。

九、自然资源局提供清单

1、格尔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及图件。

2、格尔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告及图件、2019—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工作总结。

3、格尔木市地质灾害普查、更新等的调查报告及图件。

4、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开展的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方案和图件(包括可研、施工设计、照片)。

5、地质灾害监测APP资料、风险预警信息资料。

6、2019—2025年开展的格尔木市年度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巡查记录、排查工作方案。

7、2019—2025年开展的地质灾害、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培训活动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名单、培训PPT、培训记录、照片等)。

8、2019—2025年编制的防灾减灾、节约资源年度科普教育活动计划及科普教育活动总结资料。

9、2019—2025年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括世界地球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土地日、防灾减灾日、科普进学校、科普进社区),资料类型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10、《格尔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1、《格尔木市地震应急预案》。

12、《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3、格尔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4、《格尔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5、2019—2025年格尔木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执法活动资料(执法方案、新闻、照片、汇报、整改方案、总结报告等)。

16、盐湖广场地质公园博物馆平面图(一楼、二楼)。

十、水利局提供清单

1、《格尔木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格尔木市水权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3、格尔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4、2019—2025年在公园范围内针对保护生态系统(水库、水源)开展的行动资料(包括政策文件、活动、管理规定等资料)。

- 5、水资源保护政策、管理规定,项目资料。
- 6、格尔木市河长、湖长制度相关资料。
- 7、2019—2025年编制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方面的年度科普教育活动计划及科普教育活动总结资料。
- 8、2019—2025年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括世界地球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科普进学校、科普进社区),资料类型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 9、格尔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 10、2019—2025年格尔木市“四水四定”相关实施方案。

十一、生态环境局通提供清单

- 1、2019—2025年开展的志愿者环境保护活动资料。
- 2、2019—2025年组织或参加的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培训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名单、培训PPT、培训记录、照片等)。
- 3、2019—2025年编制的关于低碳日、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生物多样性日等方面的年度科普教育活动计划及科普教育活动总结资料。
- 4、2019—2025年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括世界地球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科普进学校、科普进社区、游客),资料类型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活动总结、新闻等。
- 5、格尔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 6、各级政府 2019—2025 年开展的生态环保督查方面资料(督查方案、督查意见、督查整改措施、总结)。

- 7、2019—2025年格尔木市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8、2019—2025年格尔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资料(执法方案、新闻、照片、汇报、整改方案、年度总结报告等)。

十二、教育局提供清单

- 1、2019—2025年涉及格尔木学校老师的培训活动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课件、照片、总结)。
- 2、2019—2025年学校组织学生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内(含地质公园博物馆)开展研学旅行、科普教育、自然教育、冬令营、夏令营、社会实

- 践等活动的资料(包括活动方案、手册、活动资料、照片、活动总结等)。
 - 3、2019—2025年教育局每年制定的关于研学旅行活动、科普教育活动、自然教育活动、冬令营、夏令营、社会实践等的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
 - 4、2019—2025年格尔木学校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资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 5、格尔木市关于教师成长的行动实施方案资料。
 - 6、格尔木市学校科普课程、科普教室、科普实验室建设情况资料。
 - 7、格尔木市编写或使用的乡土教材、研学课程、科普读物等。
- 十三、民政局提供清单
- 1、2019—2025年举办的人文或社会活动资料(包括活动方案、照片、新闻、活动总结等)。
 - 2、2019—2025年在郭勒木德镇范围内开展志愿者活动的资料(包括志愿者招募方案、志愿者培训、志愿者活动、活动照片、新闻、活动总结、志愿者奖评等资料)。
- 十四、应急管理局提供清单
- 1、2019—2025年编制的各项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成果。
 - 2、2019—2025年编制的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手册。
 - 3、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开展的自然灾害应急演练活动资料(包括活动方案、照片、新闻、活动总结)。
 - 4、格尔木市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资料。
 - 5、2019—2025年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内开展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走丢、迷路、救援、火灾、洪灾、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等救援)应急救援资料(包括事件通报、新闻、照片、汇报、总结)。
 - 6、格尔木市应急体系和制度建设资料。
 - 7、格尔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料(包括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县级应急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成果报告等)。
- 十五、交通运输局提供清单
- 1、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资料。
 - 2、格尔木市其他交通专项规划资料。

- 3、野牛沟公路建设工程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施工方案)。
 - 4、地质公园博物馆公交线路资料(车站、班次、线路图片文字介绍资料)。
 - 5、2019—2025年国道G109、野牛沟公路实施的养护、维护或提升改造工程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施工方案)。
 - 6、昆仑大峡谷道路建设规划。
- 十六、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清单**
- 1、2019—2025年格尔木市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资料。
 - 2、2019—2025年格尔木市新增企业基本信息表资料。
 - 3、2019—2025年格尔木市旅游行业执法活动资料(方案、新闻、照片、汇报、整改报告等)。
 - 4、格尔木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资料(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资料)。
- 十七、统计局提供清单**
- 1、郭勒木德人口统计数据,包括各民族、男、女等人口普查统计数据。
 - 2、2019—2025年星级酒店基本情况统计表、星级酒店图文介绍资料(包括酒店、宾馆、农家乐、民宿等)。
- 十八、团市委提供清单**
- 1、组织开展学生到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参观、研学旅游活动资料(包括活动方案、行程安排、讲解词、照片、新闻、活动总结)。
 - 2、组织开展的青年突击队、志愿者活动资料(包括活动方案、行程安排、讲解词、照片、新闻、活动总结)。
 - 3、2019—2025年大学生、研究生在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资料。
- 十九、郭勒木德镇提供清单**
- 1、郭勒木德镇编制的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旅游规划。
 - 2、2019—2025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3、2019—2025道路升级改造相关资料。
 - 4、2019—2025旅游开发相关资料。
 - 5、2019—2025文物保护、宣传方面开展的活动资料。
 - 6、2019—2025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方面开展活动资料。
 - 7、2019—2025年地质公园相关资料。
 - 8、2019—2025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

- 括世界地球日、世界博物馆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土地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生物多样性日、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世界湿地日、科普进学校、科普进社区、游客),资料类型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 9、参加的研讨会、推介会、论坛、博览会、专题讲座等资料(包括通知、方案、指南、讲座PPT、照片、新闻、总结等)。
 - 10、2019—2025镇政府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 11、2019—2025年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验收报告等)。
 - 12、2019—2025年开展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防灾减灾等方面项目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验收报告等)。
 - 13、关于大力发展林农牧等特色产业相关资料。
- 二十、格尔木昆仑山地质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清单**
- 1、第七届亚太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研讨会资料(包括通知、注册资料、会议指南、名单、参展资料、专题汇报资料、照片、新闻、汇报总结等)。
 - 2、第八届亚太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研讨会资料(包括通知、注册资料、会议指南、名单、参展资料、专题汇报资料、照片、新闻、汇报总结等)。
 - 3、第九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国际大会资料(包括通知、注册资料、会议指南、名单、参展资料、专题汇报资料、照片、新闻、汇报总结等)。
 - 4、第十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国际大会资料(包括通知、注册资料、会议指南、名单、参展资料、专题汇报资料、照片、新闻、汇报总结等)。
 - 5、第七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与发展国际培训班资料(包括通知、培训手册、名单、培训内容、培训证书、照片、新闻、汇报总结)。
 - 6、第八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与发展国际培训班资料(包括通知、培训手册、名单、培训内容、培训证书、照片、新闻、汇报总结)。

- 7、2022年中国世界地质公园年会资料(包括通知、报名回执、会议手册、参展资料、专题或交流资料、会议PPT、照片、新闻、汇报总结等)。
- 8、2023年中国世界地质公园年会资料(包括通知、报名回执、会议手册、参展资料、专题或交流资料、会议PPT、照片、新闻、汇报总结等)。
- 9、2024年中国世界地质公园年会资料(包括通知、报名回执、会议手册、参展资料、专题或交流资料、会议PPT、照片、新闻、汇报总结等)。
- 10、2019—2025年参加的世界地质公园间的活动资料(包括通知、报名回执、活动手册、参展资料、专题或交流资料、PPT、名单、照片、新闻、汇报总结等)。
- 11、2019—2025年考察其他世界地质公园的资料(包括函件、考察方案、名单、照片、新闻、总结汇报等)。
- 12、2019—2025年接待其他世界地质公园的资料(包括函件、考察人员名单、接待方案、照片、新闻、总结汇报等)。
- 13、2019—2025年与其他地质公园签署姊妹公园的资料(包括姊妹公园协议、照片、新闻、交流材料等)。
- 14、2019—2025年在博览会、推介会、研讨会、旅交会、交易会、展销会、节日上开展的展览资料(包括通知、方案、展览资料、商品介绍、照片、新闻、汇报总结)。
- 15、2019—2025年举办的摄影展、科普展、姊妹公园展、博物馆临展等资料。
- 16、2019—2025年在线上、线下参加研讨会、推介会、交流会等开展的知识传播资料(包括通知、参会回执、汇报PPT、交流发言材料、照片、新闻、汇报总结等)。
- 17、2019—2025年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参加其他普通交流活动资料。
- 18、管服中心2019—2025年财务预算和决算资料。
- 19、管服中心人员信息资料(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务、职务级别、岗位类别、专业、学历、毕业院校、职称、所属部门)。
- 20、与合作伙伴(博物馆、大学、旅行社、合作企业、科研院所、保护组织等)签订的所有合作协

- 议、授牌、照片、合作伙伴文字图片介绍资料,合作项目资料。
- 21、2019—2025年在地质遗迹保护、保护方面的资料(包括工程、科学研究、颁布的管理制度等资料)。
- 22、2019—2025年举办的旅游推介、产品推介活动资料。
- 23、2019—2025年举办的专题讲座、培训班、交流会资料。
- 24、2019—2025年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
- 25、2019—2025年开展的设施建设资料。
- 二十一、气象局提供清单**
 - 1、格尔木市推进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的行动方案。
 - 2、格尔木市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 3、2019—2025年编制的关于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方面的年度科普教育活动计划及科普教育活动总结资料。
 - 4、2019—2025年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资料(包括世界地球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世界气象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防灾减灾日、科普进学校、科普进社区、游客),资料类型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照片、活动总结、新闻等。
 - 5、涉及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内气象资源利用、保护和推广的规划或方案资料。
 - 6、涉及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内气象监测设施图文介绍资料和重大气象灾害监测数据及预报信息资料。
- 二十二、中科院青藏高原冰冻圈观测试验研究站提供清单**
 - 1、签订的合作协议。
 - 2、收集公园内相关科研项目资料及数据(立项、成果报告等)。
- 二十三、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提供清单**
 - 1、签订的合作协议。
 - 2、收集公园内相关科研项目资料及数据(立项、成果报告等)。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执行省、州工作安排,持续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走深走实,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畅通执法联动渠道,有效防范推诿扯皮、执法真空、重复执法等突出问题,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规范透明、保障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全面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强化执法保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本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行政执法、协同监管、案件移送、会商研判、监督制约、法治培训、信用监管、柔性执法、基层派驻、考核考评、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数字化平台协同等全流程、全链条工作。

第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坚持以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为引领,严格遵循合法合规、权责一致、协同高效、过罚相当、教育优先、动

态优化的基本原则,构建“市区统筹、乡镇(街道)联动、部门协同、全程监督、基层赋能、数字支撑”的闭环管理体系。

第二章 协同配合与会商研判

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固定联络对接机制,明确专门联系机构和专职联络人员,负责日常执法协同、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工作衔接等具体事务,联络人员及机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确保联络渠道始终畅通。

第五条 行业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风险排查中,发现属于省政府授权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370项执法事项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依法固定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完整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收线索后应当依法及时立案查办,查办过程及查处结果应当第一时间向移送线索的行业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实现监管与执法闭环衔接。

第六条 行业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存在事后难以取证、危害后果可能持续扩大等情形的,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先行登记保存

相关证据、财物或者采取相应措施,再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授权范围内案件时应随案移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条 对危害公共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紧急的违法行为,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均有权依法采取紧急强制措施予以制止,最大限度防止危害扩大、固定关键证据,紧急处置完毕后,再按照管辖权限与法定程序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第八条 负有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专业认定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在移送违法线索时应当一并出具加盖部门公章、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鉴定结论或认定意见。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查办中需要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撑、标准依据、档案资料、专业认定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协助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应当立即派员到场处置;事项复杂需延期的,应当及时告知并合理延长期限。

第九条 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会商研判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会商范围主要包括:跨领域跨部门复杂案件、执法主体与程序争议、法律适用疑难、重大案件线索、联合执法组织协调等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的业务事项,由行业管理部门自行组织;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组织。

第十条 会商由牵头单位负责召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业务骨干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司法部门、公检法机关及法律顾问参与。会商应当形成规范记录与会商论证意见,经审签后作为执法决策重要参考;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意见可入卷随案移送。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纪律。

第三章 监督制约与考核考评

第十一条 实行双向监督、双向反馈制约机制。行业管理部门认为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存在错误的,可以书面提出监督意见,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将

执法办案情况向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行业管理部门结合通报情况加强源头监管、完善管理制度,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情况与改进措施书面反馈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形成监管—执法—监督—改进的工作闭环。

第十三条 落细落实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双向监督、双向反馈机制,及时纠正执法不当、配合不力、推诿拖延等问题;畅通社会、群众、舆论监督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及时核查处置反馈相关问题。有关部门和人员未依法履行协同配合、线索移送、紧急处置、检测鉴定、技术支持等职责,存在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实行两级监督考核、双向数据支撑的考核评价制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部门协同配合、执法质效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效能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依托依法行政综合考核体系,对行业管理部门支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基础数据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对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履职、案件质量、规范办案情况开展考核(基础数据由行业管理部门提供)。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年度评先评优、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治培训与能力建设

第十六条 本机制所指培训对象为全市行政法制审核人员、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以提升法治素养、执法能力、办案水平为目标,坚持常态化、专业化、实战化导向。

第十七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常用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法律法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程序、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执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规范等核心内容。培训形式可采取专题讲座、集中研讨、实地考察、以会代培、以案释法、案例复盘等多种方式开展。

第十八条 新进法制审核人员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新颁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组织专题学习。培训成绩与学习情况纳入年终岗位考核,未按要求参训或不合格者,应当限期补课,直至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市司法局负责全市法治培训工作的统筹、监督与指导。市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文体旅游广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时,应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纳入培训范围。

第五章 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守法积分量化管理和统一社会诚信档案平台,将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履行法定义务、配合行政执法、落实整改要求等情况转化为量化积分,实行守法加分、违法扣分、定期公示、动态管理,依据积分等级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第二十一条 对守法积分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在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日常检查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在资金支持、公共服务、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违法失信主体,根据失信程度分级采取约谈警示、增加检查频次、限制参与政府项目、行业准入限制等惩戒措施;严重失信主体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第二十二条 建立政府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专业机构参与的信用治理格局,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柔性执法与教育引导

第二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坚持合法合规、过罚相当、教育优先、权益保障,对情节轻微、无主观恶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显著轻微的违法行为,优先采用劝导、警示、告诫、建议、整改等柔性执法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二十四条 柔性执法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行政指导:对操作不规范、存在轻微违

规倾向但未违反强制性规定的,以口头提醒、书面指导、现场示范引导纠正;

(二)行政建议:对存在风险隐患但尚不构成违法的,出具《行政建议书》,督促完善管理、消除风险;

(三)告诫警示:对首次轻微违法、无主观故意、即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出具《告诫警示书》,不计入行政处罚记录;

(四)首违不罚:符合“首违不罚”清单,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以教育引导为主。

第二十五条 柔性执法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确认,依法制作相关文书,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需要限期整改的,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转入刚性执法程序。执法部门每月对柔性执法案件抽查比例不低于10%,强化内部监督,杜绝滥用柔性、应柔不柔等问题。

第七章 乡镇(街道)派驻执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负责、权责统一原则,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乡镇(街道)派驻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设立10个派驻组,实行双重管理:人事管理、业务培训、执法调度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考核由所属乡镇(街道)主导。

第二十七条 派驻人员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择优选派,优先配备具有3年以上执法经验、熟悉基层情况、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人员,无执法资格人员不得独立开展执法活动。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巡查、联络、宣传等辅助工作。

第二十八条 派驻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开展辖区日常执法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依法办理权限内行政处罚案件,做好立案、调查、取证、送达等工作;超出权限的案件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上级执法部门;配合乡镇(街道)开展环境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及联合执法;开展法治宣传,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派驻人员业务培训,明确执法权限清单,规范办案流程,强化案件质量监督。乡镇(街

道)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协调村(社区)配合执法,对派驻组履职情况进行日常评价。

第三十条 派驻组实行双向考核:乡镇(街道)从任务完成、群众满意、协同配合等方面占40%权重;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从案件合规、程序规范、业务能力等方面占60%权重。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优、晋升、岗位调整直接挂钩;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执法资格并组织再培训,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调离派驻岗位。

第八章 执法事项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严格依据省政府授权实行动态管理、依法调整,未经市政府办审核同意,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增设、取消、变更执法事项。确需调整的,相关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市委编办负责调整事项与实施主体确认,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与规范性审核。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委编办提出保留、取消、调整等初步意见,市委编办按程序经审核、会商形成审核结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省、州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执法事项承接、流程优化、时限明确、部门衔接等工作,确保执法事项调整平稳有序,坚决防止出现执法断档、监管空白。

第九章 综合行政执法协同工作平台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格尔木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协同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负责建设、运行、维护、升级和日常管理,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派驻执法组及相关协同单位共用共享,作为全市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协同的唯一数字化线上载体,所有涉及线索移交、联合检查、协助调查、会商研判、执法异议、信息互通、信用联合奖惩、派驻执法联动、各类投诉受理等跨部门执法协同事项,均须通过协同平台办理,实行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可溯可查,并严格遵循平台唯一、全程留痕、限时办结、高效闭环、权责清晰、责任到人、数据共享、安全可控、智能赋能、规范执法、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等核心运行原则。

第三十五条 协同平台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线索分流,对各类线索进行自动识别、风险分级与管辖匹配,精准分派至责任部门,疑难复杂线索由市司法局进行人工裁定,同时设置超时自动预警机制,对各类协同事项实行时限管理、到期提醒、超时通报,相关预警记录不可删除、不可修改;平台内置标准化执法文书模板,可自动匹配、填充、生成带电子签章的执法文书,具备法律效力,同时将法律法规、执法程序、裁量基准嵌入系统,自动开展合规性校验,从源头防范执法风险;平台全面实行扫码入企执法管理,执法人员须通过平台申报检查计划、生成专属入企二维码后方可开展入企检查,有效杜绝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协同平台,全市规范开展线上跨部门协同工作,具体包括线索移交、协助调查、联合检查、执法异议反馈、会商研判、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派驻执法联动等高频事项,所有事项均按照既定流程实现线上发起、接收、办理、反馈与归档,确保协同事项高效流转、闭环处置。

第三十七条 各协同单位须在平台内明确1名系统管理员和1名专职协同联络员,人员岗位发生变动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更新平台相关信息,平台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所有操作行为均全程留痕、不可篡改,案件办结后自动生成标准化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涉密事项,按照保密管理规定通过专用渠道办理,一律不在协同平台流转,各单位须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责任,严禁泄露平台相关数据与信息。

第三十八条 因网络故障、极端天气、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无法通过协同平台开展线上操作的,可先行通过线下方式进行紧急处置,但应当在紧急处置完毕后24小时内,将相关材料完整补录至协同平台,并同步上传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为确保本机制各项制度全面落地、规范运行、常态长效,切实防范执行不到位、推诿扯皮、流于形式等问题,建立组织领导、责任

压实、协同联动、监督制约、考核激励、培训保障、台账管理、动态优化八位一体执行保障体系,为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全链条闭环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第四十条 全面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成立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司法局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本机制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负责同志承担直接责任,明确专门机构与专职人员负责制度执行、日常对接、事项办理与督促落实,将本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定期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并通报进展,及时破解执法协同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第四十一条 持续健全协同机制,推动部门无缝衔接。严格落实固定联络对接、线索移送、紧急处置、技术协助等既定工作制度,规范流程、统一文书、明确时限,确保执法与监管环节不断档、不缺位;针对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疑难复杂事项,建立联合研判、联合处置、联合执法的联动机制,凝聚监管执法工作合力,提升协同处置效率与质量。

第四十二条 优化完善考核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本机制执行情况、部门协同成效、执法质效、基层派驻管理、协同平台应用等核心内容,全面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与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实行两级监督、双向考核、数据互认的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年度评先评优、干部考核任用、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第四十三条 抓实法治培训赋能,提升执法执行能力。建立常态化、专业化、实战化的法治培训机制,面向法制审核人员与执法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聚焦协同办案、柔性执法、信用监管、规范取证等核心能力提升;严格执行新进人员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及时组织新法律法规专题学习;由市司法局统筹指导监督培训工作,行业管理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时同步抄送执法部门,

保障执法人员同步参训、同步提升业务素养。

第四十四条 规范台账档案管理,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执法、协同、会商、培训、信用等各类台账档案,实行一案一档、一事一记、全程可追溯;统一使用标准化执法文书,对线索移送、会商研判、柔性执法、联合惩戒等事项做好规范记录、送达与归档;定期开展案卷评查与制度执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提升,保障执法工作全程规范、有据可查。

第四十五条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执法环境。通过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与普法宣传,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柔性执法、信用监管、首违不罚、数字化协同执法等制度的知晓度与认可度;及时总结推广制度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与先进案例,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第四十六条 坚持动态优化完善,保障制度长效运行。定期对本机制执行情况开展复盘评估,广泛听取各部门、乡镇(街道)、企业及群众的意见建议;根据法律法规调整、上级政策更新以及基层实际工作需求,适时修订完善本机制,持续增强制度的针对性、操作性与实效性,确保闭环管理机制始终贴合执法工作实际。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就本机制的理解、执行产生争议的,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市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会商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报请市政府最终确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可在本机制框架内,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工作流程、“首违不罚”清单等,按要求备案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原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各项制度与本机制不一致的,以本机制为准。

第五十条 本机制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
园区管理委员会:

接西委〔2026〕144、136号文件通知:

张璇同志任格尔木市察尔汗行委主任(试
用期一年);

免去:

肖军同志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一级调研员
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4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为震同志免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1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
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安排:

免去何为震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二级高

级警长职务并退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6 月大事记

6月1日至5日,州委书记李清明,州委副书记、州长乔亚群率海西州党政代表团赴浙江省学习考察,开展对口协作对接工作,先后拜会浙江省委、省政府及相关市党委政府,共叙情谊、共商合作、共谋发展。在浙期间,海西州党政代表团先后受到省委书记王浩,省委副书记、宁波市委书记王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文光,省委常委、秘书长邱启文,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刘非,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张振丰等领导的会见。他们对代表团的到来表示欢迎,对海西州近年来取得的新成绩表示祝贺。强调,对口支援海西州是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任务,浙江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中央要求、海西所需、浙江所能”原则,立足两地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持续拓展产业协作空间,做实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聚力推动“十五五”对口支援工作提质增效、再结硕果。姚海涛、周学武、陈雪邦、王大磊、郑登科、宋积晟、徐进参加。

6月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党中央和省州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还审议和研究了有关文件。

6月8日,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关于招商引资工作决策部署,紧扣产业“四地”建设目标任务,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与产业链精准招商,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率队赴温州市开展招商引资专项考察调研,面对面推介格尔木发展优势、投资环境与重点产业方向,点对点洽谈合作项目、对接投资意向,以务实举措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落地格尔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6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带队赴广

东省深圳市、广州市,开展精准招商、项目洽谈与产业对接,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党委政府招商引资工作部署要求,紧抓东西部产业协作机遇,聚力做大做强清洁能源、盐湖化工、特色文旅等产业,全力延链补链强链,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月12日,全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攻坚决战现场推进会在格尔木召开。州委书记李清明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纪委监委工作要求,以背水一战的决心、清仓见底的力度、抓铁有痕的作风,锚定全省“第一方阵”目标,推动集中整治走深走实,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持久战。州委常委、副州长陈雪邦主持会议。州委各常委、州政府各副州长参加。

6月12日至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在青海省调研盐湖产业发展、防灾减灾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盐湖产业基地建设,着力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张国清来到青海盐湖镁业、钾肥、锂电等企业和西部矿业智慧管控中心,详细了解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和产业发展等情况。他强调,盐湖资源是国家战略性资源,要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盐湖产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要统筹推进盐湖产业布局、产能规划、标准升级、要素保障,因地制宜发展盐湖资源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要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和高效开发,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相关产业流程、技术、工艺创新和数字赋能,促进绿

色开采和节约集约利用,努力做到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要发挥国资国企示范带动作用,开放应用场景,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先进产业集群。

6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共一大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少先队员讲解员的重要回信精神,张国清在青海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听取审议有关事宜,部署重点工作。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其他事项。

6月16日,全球单机储热容量最大、镜场面积最大的光热电站——中广核格尔木350兆瓦光热示范项目在格尔木市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正式开工建设。州政府副州长李良钰,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致辞。

6月17日,为扎实推进信访积案化解,紧盯群众诉求闭环落实,切实解决基层急难愁盼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郭勒木德镇开展接访下访工作,面对面回访信访群众,专项督办前期群众反映户口迁移、违建拆除后续生活保障、就业等重点诉求办理成效。

同日,受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全市防范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安全工作部署会,主要目的是按照国家、省、州抗震救灾工作部署要求,全面复盘当前防灾减灾工作短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到郭勒木德镇盐桥村,实地调研食品安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化解等工作。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从严从实抓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以实际成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仓尼么才让参加。

6月22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深入格尔木市职业技术学校,调研大柴旦异地安置学生就读保障工作,实地察看安置学生学习生活及校园服务保障落实情况。哈元寿、张得财参加。

6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增武,副主任何均龙、杨云秀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尚福全,

市政府副市长仓尼么才让,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等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6月24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州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全州防汛抗旱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通报近期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徐进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得财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26日,我市在奥体广场举办“6·26”国际禁毒日文艺演出暨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宣传活动,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协同参与,采取“线下集中宣传+主题文艺汇演”相结合的模式,全方位开展禁毒普法教育,全力营造全民防毒、拒毒、禁毒的浓厚社会氛围。市领导谢占海、尚福全、徐锐、光明出席活动。

6月25日至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带队深入唐古拉山镇,实地调研督导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安全生产、民生保障、防汛抗旱、基础设施提升等工作,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现场分析问题、部署推进措施。吴永旺参加。

6月29日,全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暨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全面分析研判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马军林、马娟、徐锐、张得财、陈玲、吴永旺参加。

6月30日,我市召开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会议,全面梳理当前城市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压紧压实部门责任,细化整改举措,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品质。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部署重点工作。

同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市四大班子领导开展“七一”走访慰问活动,先后走访慰问老党员及生活困难党员,向他们送去关怀与温暖,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市领导赵冬、徐进、高海源、马军林、马娟、索南朋措、何均龙、杨云秀、刘新甫参加活动。